一五一十周刊

NO. 103
2013年4月19日

何洁泓：在那黑暗而封闭的码头国度 | 萧裕均：前卫的工运，落后的劳工法——比较中港罢工细节 | 陈峰：在国家和劳工之间——市场经济下中国工会的角色冲突

工会的虚弱



编者的话

今天（2013 年 4 月 19 日）是香港葵涌码头工人罢工的第 23 天。

3 月 28 日，码头工人因收入近十年“不涨反跌”、工作环境极恶劣，又无法与雇主有效商榷、谈判，将原本的请愿升级为罢工。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码头工人的罢工渐渐演变为香港学生、各社会团体、政党人士都参与其中的社会运动。许多人撰文揭露外包码头生意给码头工人带来的艰辛，反思“港式资本主义”与“黑暗的商业帝国”夹击下的工会为何没能保护码头工人。

本期一五一十周刊收录香港葵涌码头工人罢工事件的亲历者和观察者的文章，并进而探讨工会在两岸三地社会中的角色。

在码头工潮发生的最初，何洁泓到码头收集工人签名，为相关工会与资方谈判做准备。她介绍了冲突双方——码头工人和和香港国际货柜码头（HIT）相差悬殊的处境。左翼废青的文章揭示了双方冲突的根本原因：承接香港国际货柜码头外包（又称“外判”）生意的外判商把码头工人简化和量化为商业成本的一部分，在商业逻辑的指导下，极力削减成本，缺乏更人性的考虑。他还指出：外包生意的另一个结果是工人可能做着相同的工作，却不再属于同一间公司，增加了组织工会的难度，影响工人集体的议价能力。

这次的码头工潮只是工会面临诸多问题中的其一。陈嘉铭认为，香港人数最多的工会组织、一直就工人薪酬问题参与和资方谈判的香港工会联合会是“黄色工会”，即资方“关系密切”的工会组织。L.S.P 和舒在工潮现场对工会理事和工友的访谈文章回顾了近 20 年香港码头工人与工会的曲折经历。18 年前类似情况下，码头工人抗议的苦果让“有心推动工人行动的都非常谨慎，以免不小心中了资方打压工会的计谋”。访谈同时指出，2007



年香港“扎铁工潮”及其后几年扎铁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经验，为这次行动带来启发。

关于本次事态的走向，陈昭德提出：劳动三权之一、被称为“工会的灵魂”的集体谈判权是下一阶段的目标，是要实际改善工会成员权益必须握在手里的权利。他指出，香港两成左右职工参与工会的比例与欧美国家比并不低，但是集体谈判权的覆盖率远低于欧美国家。

如同很多作者提到的那样，工会在此次香港码头工潮里的角色颇有争议，这引人思考工会在社会中承担的角色。中、港、台两岸三地因政治、社会环境不同，有各自的经验。萧裕钧比较了共同存在于在市场经济和跨国资本主义框架里的大陆与香港工会、劳工法和工人维权意识。邓聿文分析了政府、外企及非公有企业不乐于见到工会背后可能的逻辑，并呼吁中国需要为各类社会组织松绑，鼓励真正独立的工会。陈峰提出，工会在市场经济来到中国前曾经既代表国家又代表工人，但在市场经济创造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空间后，工会是如何代表工人与国家这两个关系不再纯粹的实体？他在实证研究后得出结论，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有一定代表工人的空间，但仍然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它的作用不可能与国家政策相抵触。林宗弘则从台湾 80 年代第一个劳工 NGO 与 30 多万工人参与的“八八工潮”谈起，详述了台湾工会的发展与台湾民主化、国企私有化、全球化影响的共同演变。

在工人争取自身权益的过程中，工会应该象征着自主和团结的力量，很可惜它没有在富士康连环跳、占领华尔街和许多群众运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些抗争以及生命、财产的损失引人深思。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将本刊分享至：

【因】

10-1 香港葵涌货柜码头工人罢工 背景知识与时间线

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和黄）是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公司之一，李嘉诚先生任董事局主席。1977 年起和黄的货运业务转移给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HIT）。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HIT）在香港及深圳经营等地经营港口业务，原本是和记黄埔港口的附属公司，后被注入和记港口信托，严磊辉任董事总经理。香港国际货柜码头于香港葵青（亦称“葵涌”）货柜码头经营 4 号、6 号、7 号、9 号（北），共 12 个泊位。香港国际货柜码头公司（HIT）1980 至 90 年代开始外判相关工作。

（注：“外判”或“外包”指“承包合约之一部或甚至全部，委托或发交给承包合约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以节省成本、或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或善用资源、或为获得独立及专业人士的专业服务。”——维基百科。文中“外判商”、“分判商”指外判工作的承接方）。

自 3 月 28 日起见证工人罢工的葵涌货柜码头共有 3498 名员工，码头共有约 20 个外判承办商。此次参与罢工的码头工友多为 4 间分判商，即“培记”、“高宝”、“联荣”及“永丰”员工，此 4 间公司只向香港国际货柜码头公司（HIT）提供服务。

据报道，葵涌码头港员工的工会最少有 4 个，分别是香港职工会联盟（职工盟）的“码头业职工会”、香港工会联合会（工联会）的“仓库码头运输业职工会”，以及港九劳工社团联会（劳联）的“香港国际货柜码头职工总会”和“香港仓库运输物流员工协会”。工联会、职工盟及劳联为香港三大工会联合组织。

第一日：2013.3.28， 星期四

葵涌货柜码头码头工人 2012 年中开始争取加薪，前一周亦曾到和记大厦（和记黄埔集团总部），请愿，要求香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于一星期内回复，但一直未获回复。等候多时的工人将行动升级，职工盟领导工人发起罢工及堵塞码头通道以争取加薪及与资方谈判。



逾百名码头工人到 6 号码头外抗议，要求与码头公司对话，反映薪金十年来“不加反减”，争取加薪两成，即由 51 港币时薪增加至 63 港币。其后不断有工人及大学生陆续加入，人数增至逾百人。

其间分判商曾与工人谈判，同意加薪 5%，但工人不接纳，谈判破裂。

至下午约 3 时，工潮升级，工人筑起人链堵塞码头其中一个入口，交通一度瘫痪，逾百名警员到场增援，保安人员一度以私人地方为由，拒绝记者入内采访。堵路期间，工人与保安冲突，5 名保安受伤，警方列袭击案处理。

香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表示，参与工潮者是外判公司员工，不是其雇员，称“无身分”参加劳资谈判，并称已责成外判商 5%加薪要到工人手中。

第二日：2013.3.29　星期五

外判商“现创”在中午与工人达成协议，分两年加薪约两成，即日薪由约 1300 元加至 1500 元，数十名工人实时复工；受雇于另一外判的工人，则号召多 50 名来自其他外判商、操作吊臂的工人等，共约 300 人继续通宵留守，准备长期抗争。

除了复工的“现创”，现时罢工的逾百工人来自 4 间承判商，包括永丰、高宝、培记及联荣，后 3 间的工人为新加入。

工潮瘫痪了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HIT）旗下 4、6、7、9 号码头的九成运作。

香港专上学生联会代表和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到场支持，另有年轻人自发到场派发物资，包括水、饼干。职工盟将拨款 10 万元，工会亦会拨款 2 万元，今日正式成立“码头工人罢工基金”支持工人长期抗争，呼吁市民踊跃捐款。

支持者在 facebook 设专页“码头的辛酸”，让工人写下工作辛酸，唤起不少青年注意，到码头声援。

《新华网》发表题为《李嘉诚旗下码头爆发罢工潮，员工举牌“还钱李老板”》的报道码头工潮，报道引述香港传媒，指和黄集团旗下香港国际货柜码头（HIT）爆发严重工潮，示威人士堵塞通道，愈夜愈多人加入声援。

第三日：2013.3.30　星期六

职工盟秘书长李卓人早上带领工人，在 6 号码头对开回旋处游行往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室外抗议。多个团体到场声援，包括职工盟属下多个属会如国泰空中服务员工会、驾驶教师工会、新巴职工会及家庭助理工会等。



劳联属下的3个码头相关工会，首次到码头请愿，要求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直接介入，与工会谈判，订定各方都能接受的加薪方案，平息事件。

工潮亦引起国际关注，美国服务业工会派员到场表示支持，呼吁工会要把握谈判主动权，避免资方透过各种利益，分化工人。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HIT）表明，非工人进入码头，令码头风险不断上升，强调不可接受现场成为长期斗争场地，更表明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没有能力也不应该介入外判商与码头工人的谈判，呼吁工人与各外判商沟通。

晚上约10时44分起，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在码头广播，表示基于安全理由，会登记每名进入码头人士的身分证号码。

适逢复活节长假期，学生、社运人士及政党代表陆续进驻码头声援罢工的码头工人，罢工工人增至300人左右，工人占一半左右。场地物资储存库由香港中文大学学生管理。学联、学民思潮及左翼21等团体协助工人运送及保管募捐得来的物资。学民思潮亦捐出去年他们在政府总部举行反国教集会筹集得来的物资，包括食水、雨衣、垃圾袋等。2011年响应占领华尔街行动的“第一次占领中环”行动10多名成员昨晚亦进驻码头一隅。

职工盟在葵芳、旺角及铜锣湾设立街站，为“码头工人罢工基金”筹募捐款，职工盟秘書長李卓人晚8时称，街站及工会捐款共筹得58,659.2元。

第四日：2013.3.31 星期天

250名来自外判商“培记”及“高宝”的吊机手新加入，罢工人数增至450人左右。集会工人举起横额及标语由6号码头游行至8号码头抗议，约两小时后结束

码头保安明显加强。记者进入须同时出示记者证及身分证，每次进入都要重新登记；学生更要由码头内的集会工人带领方可进入，门口亦较前日多逾一倍保安人员驻守，场内有近百警员戒备。现场亦有多辆警车、冲锋车及机动部队，合共近百名警员戒备。另有工人称，HIT主管级人员曾致电罢工外判商工人施压。

和黄旗下码头管理公司香港国际货柜码头董事总经理严磊辉签法律文件，积极向法庭申请禁制令，禁制工人或支持者到码头范围聚集及阻塞交通。

受工潮影响，港粤运输业联会主席谢浪说，若长此下去，船公司或会到同属HIT的深圳盐田码头卸货，到时便会由内地司机将货柜运到香港，影响本地拖运业生计。薪金按运货次数结算的货柜车司机亦受影响。



第五日：2013.4.1　星期一

工会代表中午游行至中区长江集团中心及礼宾府抗议。逾 2000 名码头工友、学生及支持者在 6 号码头入口参与工潮。
不少码头工人表示，收到外判商“高宝”“最后通牒”电话，他们引述称，若 4 月 2 日早上 10 时前未能回复是否复工，将被列入“永不录用”之列。

香港高等法院开庭审理香港国际货柜码头公司（HIT）就码头工潮向法庭申请禁制令。香港律师会副会长熊运信表示，禁制令的申请，一般都被视为紧急案件，倘若不颁布，可能令当事人蒙受重大损失，因此申请人可单方面申请，而不通知另一方进行答辩；但申请人若在宣誓誓章中有隐瞒或错误申述，即使获颁禁制令，都会被追究。15 名被告原诉一方为香港国际货柜码头及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被告人为李卓人、码头业职工会总干事何伟航、12 名受聘于不同外判公司的工人代表，以及任何未得同意下在 4、6、7 及 8 号（东）货柜码头范围的示威者。法院法官在晚间颁下临时禁制令，要求工人实时离开 4 号、6 号、7 号及 8 号（东）码头范围，并定下本周五作正式禁制令审讯。

法院颁下禁制令后，码头业职工会及学联表示尊重法庭决定，离开码头范围，退至码头外的马路上，并计划重新决定新的工潮集会选址。工人及学生凌晨时分全部撤出码头范围，聚集码头外的马路上。

第六日：2013.4.2　星期二

职工盟码头业职工会的罢工基金接获市民捐款约 65 万元，单日新增捐款达 25 万元，向每名罢工会员派发 1000 元生活津贴，468 人领取。

之前同资方谈判工联会，因为无参与今次罢工，“维稳姿态”失支持，被网民攻击。工联会辖下码头工会约有 200 多人，他们从去年 8 月起收集工人意见，主流意见要求加薪 10%，早前与 HIT 谈判，获公司承诺加薪不少于 5%，工会咨询工人是否接受 5%加薪期间，职工盟的工会突然罢工，HIT 因此停止与工联会谈判。

综合海事处及内地港口截至昨晚 10 时半的数据显示，涉事的 4 号及 6 号码头自 4 月 1 日晚起的 21 个小时内未见有船入港靠泊。业界始终担心情会进一步恶化，影响市场对香港付货人的信心及商誉。



第七日 2013.4.3　星期三

香港劳工及福利局长张建宗首度现身，透露已主动约见和黄港口集团高层代表，和黄同意要尽快解决工潮，劳工处会在一两日内为劳资双方举行调停会议，惟未有提及工会角色。

职工盟秘书长李卓人表示，从未听过外判商提及的“承诺加薪不少于 5%”，批评外判商一直只与工人代表谈判，拒绝工会参与，无法商讨加薪问题。

职工盟统筹干事陈昭伟晚间收到当局电邮及电话，要求他们以工友身分重返谈判桌，但他直言此举将丧失《职工会条例》保障，故坚持委派工会代表谈判，包括属会码头业职工会总干事何伟航、数名外判商工人等。工联会立法会议员黄国健称，截至昨晚，政府、HIT 及外判商都没有联络工联会，但他希望事件会有进展。

截至晚上基金已筹得逾 140 万元，比上次扎铁工潮的 127 万元捐款还要多，金额为历年工潮之冠。捐款大部分来自小额捐款，最大笔捐款为 5 万元，反映普罗市民对工人的支持。

第八日 2013.4.4　星期四

香港劳工处斡旋货柜码头工潮，安排外判商与工人中午开会调解，惟会议波折重重。

劳工处安排的劳资谈判原定午 12 时召开，惟工会代表指会议不接纳工友以工会代表的身分参与，认为欠缺保障，故拒绝出席，其后劳工及福利局长张建宗致电职工盟秘书长李卓人。在劳工处调解至工人重新答允出席后，原预定下午 2 时重新召开会议，让工人与其他两间外判商会面。工会约 2 时半抵达，但外判商于 2 时 15 分已离去，其后一外判商折返。工会认为其代表性不足，于 5 时离去。

“各界支持码头罢工后援会”10 多名成员戴上红色头巾前往葵芳港铁站附近的百佳超级市场示威，抗议百佳所属的和黄集团剥削码头工人。

对于工联会属下货柜运输业职工总会理事邱美光被指是外判商“高宝”的中层管理人员，也是工联会不参与罢工原因，香港工联会副会长黄国健批评是“有人别有用心攻击工会”。他指出，邱本身亦是雇员，没参与公司决策及分享盈利，他透露邱美光昨亦被公司警告，他担心“高宝”会对邱采取进一步行动，如解雇。

工人返回码头集会，晚 10 时现场约有 500 人留守。

第九日：2013.4.5　星期五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HIT）及外判商出动“银弹攻势”，向工友发手机短讯，指没有参与



工潮的码头员工，可收到 3000 元“利市”作奖励，另罢工工友只要在今日起复工，持续工作两周后亦可获 3000 元，1 个月内持续上班者再获 2000 元。

职工盟秘书长李卓人，连同码头业职工会总干事何伟航及其他 12 名罢工工友共 14 名被告，申请撤销高院本周一颁下的临时禁制令。香港高等法院宣布延续并修改临时禁制令，让 80 名参与工潮的人士可重返 6 号码头范围内游说工人加入工业行动。

劳联属会香港国际货柜码头集团职工会昨发声明，指公司漠视员工诉求。

职工会已筹得 250 万元罢工基金。学生组织“社工学联”同社运团体“左翼 21”制作为罢工工人制作杂志《码经》内容包括工人专访、工潮形势分析等，暂时每日一期，在 facebook 上发放。

第十日：2013.4.6　星期六

部分年轻工人收到雇主“银弹短讯”决定复工。

上周一自愿退守货柜码头外的罢工队伍，昨分两批重踏码头，游说其他工友加入罢工行列。受禁制令所限，每次只限 80 人进入码头旁的停车场，国际货柜码头公司（HIT）亦不准他们举横幅。400 多名罢工工友中午暂离大本营，到葵芳一所圣堂参与工友大会，机手、理货员等各类工种各自表达具体诉求。工会与罢工工友举行大会后提出谈判底线，要求资方包括码头公司 HIT、外判商高宝、永丰及培记都必须派代表，工会才愿意谈判，要求加薪幅度为 23%，其他福利及职业安全政策可仔细商讨。

码头业职工会昨向罢工工友发放第二次 1500 元生活津贴，421 人领取。

社民连及“各界支持码头罢工后援会”为声援码头工潮，昨日在全港不同地区包括旺角、荃湾及大围等地，摆街站呼吁市民「罢买百佳」及为罢工筹款。。成员一度走入超市向顾客派传单，未见店员阻止。

有报道指出罢工初期 HIT 的业务显著受阻，只能维持五成的正常运作，但随后重聘退休工人应付工潮。

第十一日：2013.4.7 星期天

职工盟属下的码头业职工会昨日发起“码头工人撑到底”大游行，参加者高呼口号，要求加薪及落实集体谈判权，并沿途呼吁市民加入及答谢市民捐款支持。大会表示，昨日共有 4000 人参加游行，警方则表示最高峰时有 2800 人。



游行结束后，参加游行的数百名罢工码头工人，乘坐旅游巴重返码头，继续集会。

在海南岛出席博鳌论坛的行政长官梁振英分别于离开海南前及返抵本港后两度被记者问到有关工潮的问题，均未有响应。

香港付货人委员会主席林宣武指出， 货柜码头工潮持续逾一周，令人担忧处理货柜的进度目前不少货柜积压，码头运作出现轻微混乱，虽然暂未造成严重损失，但因入口货品的装卸遭拖延，担心柜内货品包括蔬菜、水果等副食品或会腐烂，而因工潮并不属天然灾害，保险公司未必会赔偿损失，提醒付货人与客户加强沟通，有需要或转往其他港口暂时卸货。委员会早前提醒出口商要留意合约条款，若注明必须在港处理货柜，应立即与客户联络，考虑可否转往其他港口，以免违约，亦要跟内地关口部门沟通。

第十二日：2013.4.8　星期一

码头罢工已近两周，香港国际货柜码头集团（HIT）在早召开“协进委员会”特别会议，席间抛出3个方案咨询员工，包括将超时工作津贴由1倍升至1.2倍，但仍与工会要求的1.5倍有距离。由于会议并非邀请工会参与，HIT直属工会批评HIT假咨询，将继续按章工作。

特首梁振英昨首次响应事件，指政府非常重视事态发展，但强调没既定立场，称政府不应该透过公众的喊话，去为任何一方争取利益。劳工及福利局长张建宗表示，正努力斡旋，争取尽快安排劳资调解会议。

职工盟秘书长李卓人表示，已筹备罢工工潮的下一波活动，包括号召世界各地码头工会，以行动展示对香港工运的支持。

政党团体为工潮募捐过程中，有街工区议员因未有申请筹款牌照，被带返警署协助调查。

第十三日：2013.4.9 星期二

码头业职工会总干事何伟航表示，已获得海外65个国际工会支持罢工。他又称，劳工处自上周四谈判告吹后再无联络工会。

国际运输劳联的代表中午到码头支持工人。

罢工基金已筹得约350万元，第三次向每位罢工工人发放1500元津贴。



第十四日 2013.4.10　星期三

香港劳工处昨举办第一次两场劳资调解会，历时逾 6 小时。工会代表在谈判前相继响应记者提问。两场调解会分别于早 10 时及下午 2 时半举行，先由职工盟、后由劳联及工联会分开出席，每场均历时逾 3 小时，外判商“永丰”及“高宝”都有派 2 至 3 名代表到场，而国际货柜码头（HIT）亦有一代表列席。谈到加薪，外判商称“肚饿”散会。在两场谈判中，外判商只记下工会要求，未作任何承诺。

职工盟的罢工基金共收到 445 万元捐款

第十五日：2013.4.11 星期四

职工盟的码头业职工会与两间外判商举行第二次劳资调解会。职工盟代表与资方会晤时，坚持加薪约 23%，外判商“永丰”及“高宝”分别抛出方案，前者增加底薪 5%、增发 2%津贴金；后者底薪加 7%、另增 15 元饭钟钱至 60 元。外判商提出向码头工人加薪 5%、发放 2%福利津贴，底薪加幅与罢工前的方案无异，与工会提出加薪两成方案相距甚远。
职工盟代表在谈判后批评，资方对罢工诉求视若无睹，其中外判商“高宝”的代表，不仅在首次会议称“肚饿”而散会，昨日更突然不辞而别，令谈判被迫中断。工会代表在会面中要求小休及上洗手间，但返回谈判桌时发现高宝 3 名代表已离场，只余下永丰代表。工会对此感遗憾。

国际货柜码头公司（HIT）突发声明，宣布日内会在码头各处增设 5 座流动厕所，使场内厕所总数增至 14 座，以方便工人，员工可随时通知控制中心安排如厕。职工盟属下码头业职工会总干事何伟航称，就增加厕所的建议，会与码头工人商讨。

据报道，教育界自上周五开始，收集共 570 名来自大学、中学及小学的教育工作者联署，要求政府尽快促成三方谈判，又认为国际货柜码头（HIT）的股东和黄，不能卸去雇主责任，应尽快改善工资及确立人道工作环境。

第十六日：2013.4.12 星期五

两外判商昨续与被指“无人罢工”的工联会、劳联谈判，两工会代表都坚持加薪 12%。其中“永丰”代表说，两工会提出加薪 12%的建议较理性，又可考虑增幅以底薪作基准，不计算额外津贴数目，并会重新安排工时，工人毋须再每日工作 24 小时。职工盟响应称有让步空间，但期望与资方在谈判桌上谈。



约 60 名参与罢工的工人，中午转往中环长江集团中心门外请愿，拉起“万般带不走，唯有业随身”的横幅，并在附近空地一起吃饭盒，其间工人将一盒油鸡饭放在和黄主席李嘉诚的相片前，说要“邀请李嘉诚一起用膳”，让对方体验一边工作一边吃饭的辛酸，希望李氏能关心基层。

418 名罢工友领取了第四轮津贴，每人有 1500 元，香港教协昨晚也捐出 3 万元支持。

第十七日：2013.4.13　星期六

无与工人罢工直接先关的报道。

第十八日：2013.4.14　星期天

18 名大专生发起“苦行”，声援码头工人，队伍从中环长江集团中心出发到北角，乘搭渡轮往红磡，再到葵涌货柜码头，全程 12 小时。

第十九日：2013.4.15　星期一

两大工会均有意将行动升级。职工盟码头业职工会指出，若资方于下一轮谈判仍欠缺诚意，工会不排除工业行动会升级，行动将为公众带来“惊喜”；工联会方面亦不排除将行动升级，甚至参与罢工。

第二十日：2013.4.16　星期二

劳工处安排资双方在举行第三轮两场调解会，就外判工加薪幅度谈判。首场由职工盟代表、次场由工联会及劳联代表，分别与两间外判商会晤，国际货柜码头（HIT）继续派代表列席。

罢工工人所属的职工盟，以往一直要求每更加薪 100 元，即合共加幅约 23%，但在昨日召开大会商讨底线以后，据知会降低至每更加薪 90 元，即加幅约 20%。外判商“永丰”抛出新调整方案，除维持底薪加幅 5%，另增发饭钟及其他津贴，整合后将有逾一成增幅，而“高宝”的加薪方案不变，外判商更以要“回家食药”为由离场，不再谈判。劳资双方就外判工加薪幅度仍未达共识。劳方代表认为外判商至今无再增加底薪，无法接受方案，质疑所谓津贴非恒常收入。职工盟代表声言，若资方今日仍未能响应工会诉求，不排除于 24 小时（今晚 6 时半前）内将行动升级。代表 HIT 直属员工的劳联表示如谈判模式不变，将不会再出席会谈。



曾承认有八成员工罢工的外判商“永丰”，被传媒发现急聘大批散工，安排他们接受 7 小时“特训”，以取得俗称“蓝卡”的证明书到码头上班。本报向永丰负责人黄志德查询，他承认聘请了 10 多名工人应急，但强调只属“练习生”，需由熟练员工带同工作，每日上班 8 小时，薪金与现职工人相若。

澳洲海事工会（Maritime Union of Australia）代表前日由澳洲抵港，向罢工基金捐出 1.6 万澳币（约 12.8 万港元）。代表与本港百多名罢工工人，由葵涌货柜码头出发，游行至劳工处的葵涌办事处（即谈判地点），一起喊“罢工！撑工人！”的口号。

第二十一日：2013.4.17 星期三

工会与工人不满当日谈判只有一个外判商出席，码头业职工会把行动升级，准备长期抗争。近 300 人分批乘旅游巴，由码头到达政府总部希望能见到劳工及福利局长张建宗，他们围绕政府总部高叫要求加薪的口号。他们其后游行穿过商场，抵达长江中心外扎营，迫使长和系主席李嘉诚就工潮表态。他们表示会有百逾人通宵逗留，长期抗争。警方与工人协议不阻大厦的车路出入。

【回到目录】



10-2 何洁泓：在那黑暗而封闭的码头国度


何洁泓：香港岭南大学学生，香港专上学生联会候任副秘书长

“劳动者从来对一个地方的发展都默默地作出最大贡献，没有他们也就没有建设、没有他们也就没有城市。但在外判制度和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他们往往成为牺牲的一方。在资本家狡猾的分化和伪怀柔政策下，我们必需看清他们剥削工人的事实和本质，与社会的基层工友共列一线，对抗压迫。”

这不是一件事的结果，是一件事的开头。

墨写的谎说，决掩盖不住血写的事实。

血债必需用同物偿还。拖欠得越久，就要付更大的利息。

——鲁迅《无花的蔷薇之二》

一、引子

对于海洋，我们从小就有无限想象。对于海员，我们总会幻想那蓝领巾白衬衫在海上迎风而行的英伟。对于码头工人，我们或许幻想他们吹着海风、在蔚蓝的天地一色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如宫崎骏《红花坂上的海》，鸣声冒起，船只靠岸，海鸥略过，抛下绳索，迎着微凉，浪漫地工作。

但原来，在封闭而黑暗的码头业里，在李嘉诚的高压统治下，一个我们不能进入的势力国度，我们对码头工人，压根儿，一无所知。

前几天的早上，我随行到了荔景码头帮忙收集码头外判工签名，希望团结工人令工会能与资方谈判，在十多年没加薪的情况下作出争取。只见工人急急地往码头方向走去，口里念着“怕迟到”。码头太大，迷宫一样，横跨葵涌、美孚、荔景的海岸。据说美孚那边有条



快捷方式去码头，要爬过高耸的铁网围栏，危险，却仍有不少工人从那里绕道。码头太大，迂回百转，他们那种赶头赶命的心情，不难理解。我想起中学时跑回学校的焦急，我们被罚的是留堂，工人却是被罚饭碗不保。

码头工人的样子很易分辨，黑黝黝、结实实的大多就是了，在日晒雨淋之下，他们有他们天然的特征。犹记有个外判工跟我说，“很久没加过人工了，我还要养一家大细，只能默默做，没什么希望，只想多劳多得，但现在多劳也不是多得”。这不是个别例子，在外判公司的魔爪下，这是众生相。在以商业逻辑运作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我们无法想象，工人面对的困境是多么绝望、资本家施以赚到尽的手段是何等决绝。

二、和黄码头一二事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HIT），隶属和记黄埔港口集团，是世界最大的私营货柜码头经营商。它拥有四号、六号、七号、九号（北）泊位，同时与中远太平洋合资经营八号两个泊位。公司最终持有人是最为人熟识的诚哥，而他的和黄港口集团在二零零九年的税后盈利是高达 13.9 亿元。

公司旗下有五间外判商，分别为现创、联荣、高宝、永丰及培记，负责聘请码头内不同的工种，包括桥边理货员（俗称揸纸）、系綑员（俗称水爷）、机手、挂钒员、内运车司机、验柜员等。工种主要分为公司工及外判工，公司工由香港码头公司直接聘用，直属李嘉诚，在待遇上较合理和稳定，例如有轮班时间、按月出粮（普遍有十七个月粮）、有固定食饭时间、年尾花红等。外判工则由外判公司招聘，有时再作二判、三判。工作时间由十六至二十四小时不等，按工出粮，每二十四小时一千一百一十五元，三更工资不一。福利上，外判工没有规定的食饭时间、也没有医疗保障和花红。

三、码头工人的悲歌

试想像一个人连续工作二十四小时、在四号、六号、七号、八号泊位之间游走，游走整整，一昼一夜。事实上，货柜码头里的揸纸和水爷，其实就是如此。他们要每月都连续工作廿四小时，做足三更。A 更由早上八时到下午五时、B 更下午五时到凌晨十二时、C 更凌晨十二时到早上八时。一做做三更，不得选择，不得跳更。上班与下班，时钟刚刚好，转了两个圈。在繁忙的船期，节日前后，外判商为了减少人手，码头工人不得不加班，“直踩”七十二小时。

除了工时密集，基于船只的既定航线，工友的工作效率必需要快。由于船只在香港停泊过后，需按时前往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等地，故此他们的工作不得延误。在高压



的环境下，工人连续工作一日一夜，疲于奔命，但工资却少之又少。现时揸纸和水爷工作一连三更，只得$1115，比起 1997 年$1480 的工资水平更要低。换句话说，他们现时平均时薪大约只有$ 50。

人工低之余，他们的吃饭时间也不定。他们有时间则吃，没时间则不吃；有时也许要在桥边吃，好彩有空档的则能在休息室吃。至于龙门吊机员及船旁吊机员，十二小时都要在吊机内操作，因此一日三餐都在吊车内解决，饭盒由吊臂运到八九层楼的空中。基于身处高空，为了保持运作，工人不能往来复返，结果被迫大小二便皆在吊机解决。据说有工人只能把小便往下射，大便则以报纸包裹。你可能觉得他们不卫生，但如果不是公司对工人的规训如斯严厉，他们也不想如此。这是制度的错，与工人无尤。

工友在每天坐十二小时的情况下，不少也落得颈骨变形、腰骨弧度被拉直。此外，工时长也令码头意外频生，包括交通意外、货柜掉下和火警等。据工友转述，码头内曾发生货柜倒塌压着人却没人知道的意外。早前有货车司机猝死于车内也只是冰山一角。至于风季，曾有工人被要求在八号风球下继续工作，直到完成该货柜为止，完全违反守则，却未受到政府应有的保障。在这个封闭而九反的国度，劳工署对于工伤和内情一无所知。

隔着一个闸口，就是两个世界。一个现代摩登灯红酒绿，一个则是除了劳动、还是劳动。

四、岸上的阶级斗争，码头工人需要我们支持

说回我在荔景天桥上收集签名的情景。当日有很多外判工在签名时，也不肯写全名或留下所属公司，怕被公司秋后算账。事实上，公司很多时都会对参与示威的工人故作留难，甚至阻止他们对抗资方，不然即作解雇。是故李嘉诚以消音政策，巩固资本日复日对劳动者的压迫。

今次，百多个工人站出来，争取应有的权益，无疑怀着无比的勇气。在十年没加薪，码头却年年赚钱的抢夺下，他们要求薪金每年调整、争取工人与资方谈判的权利、工作廿四小时加薪三百，这些条件在我看来实在合情合理。劳动者从来对一个地方的发展都默默地作出最大贡献，没有他们也就没有建设、没有他们也就没有城市。但在外判制度和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他们往往成为牺牲的一方。在资本家狡猾的分化和伪怀柔政策下，我们必需看清他们剥削工人的事实和本质，与社会的基层工友共列一线，对抗压迫。

凌晨时份，我手上拿着一份码头手绘图，上面有很多图形，代表货柜的长方形、吊机的直线、泊位的虚线、物流的箭咀、船只的三角形。还有很多码头公司、外判公司的名称，不



同的势力范围每天上演着恶性竞争的割据和分化，公司互相吞并互相对垒，工人不得而知，任由摆布。据说，只作招聘的外判商每三千就拿二千，只予一千工人，无本生利。

看着这份地图，是我们不能内进的彼岸，只能隔空幻想工人的血汗，这是香港的富士康。封闭的码头业是资本家的竞技场，以压榨为手段、进帐为目标，以扩张率最快、吞吐量最多、排名度最高为繁荣的指标、骄傲的业绩。看着香港国际货柜码头的网页开头："董事长的话"，他说：他为码头工作的团队感到骄傲。简直令我作恶，虚伪得令人问心有愧，粉饰太平只是合理化资本家剥削劳工的序言罢了。在繁荣的背后，是码头工人的辛酸史。在优美的蓝巴勒海峡背后，是资本主义所纵容的权力不对等。

支持工人，支持抗争，支持谈判，支持工人以抗争和谈判夺回劳动成果。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3 左翼废青：同一海洋上，外判制可耻

左翼废青：香港“左翼 21”成员

“

外判其实是 HIT 减省成本的方法。每当外判合约（即 HIT 与承办商之间的合约）完结前不久，承办商就要入标以求得到下一期的外判合约。哪些承办商会得到合约？当然出价较低者机会较高！承办商要维持竞争力以求得到 HIT 的外判合约，就是要靠无所不用其极地控制工人的开支。承办商所赚的就是外判合约和工友薪津之间差价。由于外判工的雇主是靠低价争生意的承判商，工人的薪金自然难以提高，甚至出 现在经济好景时也不升反跌的现象

”

最新一期壹周刊揭露了原来部分 HIT 的外判商根本就是和黄集团旗下的公司，而 HIT 董事总经理严磊辉正是该两间公司（“成功”和“富大”）的董事之一。就算 HIT 和严磊辉后来反驳，但理据薄弱甚至有前言不对后语之嫌，根本不能澄清“假外判”的指控。

之前严磊辉不断强调罢工是外判商和工友之间的纷争。现在他自己就被指是外判商的董事，而外判商原来跟 HIT 一样是和黄集团旗下的公司，已使严磊辉之前的谬论更无立足之地。但严磊辉如此无赖，未必会这么容易就范。我们不能排除它藉此分化工友为真外判工和假外判工的可能性。因此我们更要说清楚：无论是真外判工还是假外判工， HIT 都要负责的。



外判制致工人被压榨

外判其实是 HIT 减省成本的方法。每当外判合约（即 HIT 与承办商之间的合约）完结前不久，承办商就要入标以求得到下一期的外判合约。哪些承办商会得到合约？当然出价较低者机会较高！

在其它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不独建基于员工成本。但在外判制下，承判商之间其实只是在斗压榨工人。承办商所赚的是外判合约和工友薪津之间差价。承办商要维持竞争力以求得到 HIT 的外判合约，就是要靠无所不用其极地控制工人的开支。由于外判工的雇主是靠低价争生意的承判商，工人的薪金自然难以提高，甚至出现在经济好景时也不升反跌的现象。就是这样，外判制度令到 HIT 可以减省成本，也令到外判工的薪津不及公司工的情况持续下去。

压榨源于 HIT，点会唔关佢事？

在这样的制度下，如果外判工要争取较佳的待遇，必须将矛头对准 HIT。首先，HIT 一定要付出更高的价钱向承办商购买服务。此外，为防止承办商从中食价，外判合约中应规定员工的待遇多少，并让工会、工人监察合约条文是否有落实，这样才可以确保应该打到工友账户的钱真的流到他们的口袋中。

因此，即使 HIT 是在搞真外判，即使 HIT 不是外判工的雇主，但外判制出现是因为 HIT 要减少成本；工友的待遇如何也是建基于 HIT 愿意花多少钱“购买”服务和 HIT 与承办商之间的合约。再加上工友每天上班都是为 HIT 服务，用血汗为 HIT 创造利润，严磊辉之流怎能用一句“佢地唔系 HIT 员工”将责任推得一乾二净？HIT 绝对要为所有外判工的薪津负责，因为 HIT 根本就是一切问题的根源！

公司工要警惕可耻的假外判

而当有证据显示 HIT 可能在搞假外判时，这场罢工就更值得公司工注意了。当企业为了减省成本将工作岗位外判时，它要放弃的就是直接聘用工人的权力。但如果原来 HIT 一直是在搞假外判，那么其实 HIT 根本就无需要聘用公司工。它可以透过假外判制，设局让工人以为自己已是毫无保障的外判工，故议价能力骤降。但同时它可透过其它自己能控制的公



司以保留聘请工人的能力。这样资方就可以鱼与熊掌兼得！由此可见，这次罢工暂时虽然只得外判工参与，但与公司工的命运也极有关系。

罢工胜利，HIT 不敢再将岗位外判！

罢工失败，HIT 可能有恃无恐将外判进行到底！

不能让外判制摧毁工会力量

最后，我们不要忘记外判制另一目的就是要令到工友难以团结！因为当工友不再是同一企业的员工，而且工人不知道聘用自己的承办商能否持续经营时，组织工人就会更困难，工友的议价能力亦会更弱。所以，今次不同承办商的外判工能团结罢工，实在难得。当然，今次有助工人撑到底的其中一个可能原因是就算 HIT 曾于早前放风声说罢工持续的话就会更换外判商，但工友的经验告诉他们：更换外判商也多数会雇用同一批工友！否则，他们又怎会为不同的外判商工作却同时为 HIT 卖命多年？由此可见，外判制的终极操盘手仍然是 HIT！

可恨的是，当 HIT 的外判工在罢工抗争时，却传来屈臣氏（与 HIT 一样是和黄旗下的公司）将送水服务全面外判的消息。屈臣氏这样做，不但是为了减省成本，也是要消灭工会力量。过去数年，和黄旗下的集团已经多次将工作岗位外判，打烂不少人饭碗（详见插图）。亏严磊辉还警告罢工工友不要打烂自己的饭碗！

外判制就是打烂饭碗、为资方开脱责任和减少成本、消灭工会力量的制度。我们在声援罢工工友的时候，也要不忘将“反外判”这要求广传开去！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析】

10-4 陈嘉铭：海洋上的背叛者——黄色工会


陈嘉铭：香港中文大学左翼学会成员，香港“左翼 21”成员

“

翻查书籍，黄色工会的名字是源于一八八七年的法国，当时一个工厂老板为了收买一部分工人，就组成了一个隶属公司的工会，以抗衡主张罢工的工会。结果，罢工工人打碎公司工会的玻璃窗，资方最后用黄纸裱糊起来，黄色工会因而得名。

”

这次码头工人的抗争运动，都比我以往参与过的都来得复杂。以往我参加过的工运，都只不过是有一个工会。但今次码头的工运却不然，除了职工盟的成员工会——香港码头业职工会，还包括工联会旗下的货柜运输业职工总会，以及隶属劳联的香港码头及港口业工会。这两个工会一直奉行亲建制路线，都被视为所谓的黄色工会（Yellow Union）。

黄色工会的典故

在工运如此息微的香港，黄色工会这个词汇对我们来说可能很陌生，它究竟是指什么呢？番查书籍，黄色工会的名字是源于一八八七年的法国，当时一个工厂老板为了收买一部分工人，就组成了一个隶属公司的工会，以抗衡主张罢工的工会。结果，罢工工人打碎公司工会的玻璃窗，资方最后用黄纸裱糊起来，黄色工会因而得名。

另一种说法是，黄色是相对于代表社会主义的红色。黄色工会通常跟资方关系密切，而且不少是由政府或资方扶植。在这利益关系下，它们自然不会将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看成是阶级斗争。恰好相反，它们只会不断削弱工人的斗争意识：一味促成资方与劳方间的合作，反对发动罢工。一旦工人罢工，黄色工会的头目更会收买和分化工人，令斗争降温。香港工运至今如此积弱，很大程度是由这些黄色工会的工贼一手造成。



工贼与资本的勾当

回到今次码头工人的抗争运动，黄色工会当然也“落了药”。在 3 月 20 日的下午，货柜运输业职工总会主席（工联会）跟和黄旗下香港国际货柜码头(HIT)开了闭门会议，不少工友都毫不知情。会后，工联会的成员跟工友表示，HIT 已跟工联会达成共识，承诺会于 7 月 1 日起调整工资，增幅不少于 5%，并每年调整一次。

5%看似很多，但实际上工友的薪酬却只是每小时加三四元，跟工友要求的加幅每小时加约 $12.5，实在有一大段距离。然而，这方案却是会很动摇工人阶级的团结，使他们之间内讧，继而不能夺取他们更多应得的劳动成果。那试问，黄色工会真的是代表工人的真正利益么？

而最耐人寻味的是，在会议当日，有码头工人影到货柜运输业职工总会主席卓辅明，跟 HIT 外判商一起经过工人的请愿地点。这不得不叫人联想，这个黄色工会真的是收了“台底数”，跟资方勾结，出卖工人的利益。

同一片海洋同一场斗争

HIT 的外判商如此靠拢黄色工会去打压工人的利益，绝对不难理解。因为这场码头工人的运动，必然会牵一发动全身。若果 HIT 这间码头公司的外判商加了薪酬的话，其他码头公司的工人也必然要求加人工。故此，所有码头工人也观望着这场工运是否成功。反过来说，资方也十分明白工人一旦争取加薪成功，这绝对会动摇整个码头业资本的力量。因此，这绝对是一场硬仗，码头工人是十分需要我们支持的！

可是，如今黄色工会站在资本家的立场，利用他们的一点小恩小惠来分化工人阶级，使原本同一场阶级斗争的主体出现内部矛盾。这不是叫背叛工人的利益，是什么？

参考文献

贾思玉：《工运历史中的“黄色工会”》，《亚洲周刊》二十四卷二十三期。

林辉：《黄色工会》，《经济日报》专栏，14/8/2010。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工聯會屬會)主席卓輔明
HIT碼頭外判商
增加碼頭外判工人工資
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
今早同海港公會(工联會屬會)主席卓輔明，幹事陸栢然，我上HIT行政大樓7摟相約碼頭操作部總經理鄧衍基:早上AM9:30開會商討有關碼頭内運司機增加薪酬等有關事項會上雙方達成一些共識容後公會将有公告:發表！
貨櫃運輸業總工會（工聯會屬會）
各位碼頭工友、會員：本會早前就碼頭工友要求加薪事宜去信HIT要求舉行會議。今日（20／3）上午九時三十分本會主席卓輔明聯同工友代表與HIT舉行會議，會上HIT承諾會於7月1日起調整工資，增幅不少於5%，并每年調整一次。本會未來數天會就以上建議收集大家意見，希望大家積極回應。海港貨櫃工會。
工聯會今日(3月20日)下午發whatsapp，話已經同HIT共識左o係7月1日加得o個”5%”喎~佢地最近出黎好似已經係舊年8月o既事，得o個幾丁友，今日仲要同外判商”咁o岩”一齊經過工友請願地點添~ 到底工聯會代表到工友，定工友”被代表”，自己諗喇。。。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我在中國 論壇
Co-China

10-5 L.S.P、舒：码头工会的战斗性是怎样炼成的？

L.S.P、舒：香港"左翼 21"成员

"

码头内有数间大码头公司，其下又有大大小小的二判三判，工人入行常常是靠关系，能否开工又被判头箝制，关系错综复杂，哪些人是资方的线眼，一时半会分不清楚。再加上 18 年前那次抗争的教训，有心推动工人行动的都非常谨慎，以免不小心中了资方打压工会的计谋。

"

撰文：L. S. P、舒

访谈：L. S. P 、舒、小丁

"同一海洋上"、"撑到底、撑到落海底"，是码头罢工工人自己的两句口号，前者温馨，后者幽默，加上码头的辛酸 FACEBOOK 专页每天更新的工人心声，让支持者又笑又喊。

香港社会长期以来不支持工运，工会中人常被笑傻仔，不然就是被标签别有用心。笔者曾经接触的许多基层工人，悲观的失败主义是情绪主流。"顶硬上啊鬼叫你穷啊！"敢于站出来挑战老板权威，拨乱反正的，少之又少。这次码头工潮，一方面是工人使用 FACEBOOK 专页不断自我呈现，另一方面，热情高涨的学生和支持者也不断分享他们看到的工人。一时间，我们被工人的艰辛和男儿泪触动，也被一张张劳苦人坚持和勇敢的面容鼓舞。这些呈现迅速拉近了社会大众和罢工工人，但同时，大量的特写镜头自然地会有所偏颇：码头长年斗争的累积、这次斗争的进取和组织困难较少被触及。因此，我们走访了工会理事和参与工人，尝试拼凑斗争图像。囿于时间限制，这篇文章主要侧重船边工人(即揸纸和水上姑爷)的斗争，另外，为了保护工人斗争力量，本文隐去所有受访人名。



从十八年前的抗争讲起

十八年前，同样是横风横雨的一晚，码头工人(主要是船边工人)投入过一次罢工斗争。工人忆述，当时码头由一家外判公司分给 4 个二判判头运作。船边工人分在固定的组里工作，一小时处理 15 个货柜，每组 8 人(3 个揸纸、5 个水上姑爷)，工作负荷已经很重。公司竟然还要酝酿缩减人手，一组减到 6 人(2 个揸纸、4 个水上姑爷)，工友感到非常不满，向职工盟求助。资方拒绝谈判，最后工人行动升级，有近 300 名工人参与了罢工。

在风雨中罢工一天多，HIT 就撤换了该判头公司作为响应。工人以为斗争胜利，但 HIT 委派接手的公司竟然是近日声名大噪的“成功”(SAKOMA)和“富大”(FLOATA)（详见注 1)。没多久，心细的工人就发现所谓的新判头公司，根本是 HIT 的裙带公司，不过是大老板左手交右手逃避雇主责任的诡计。这一点，直到 2013 年罢工受到社会关注，媒体才揭露出来。

在“新接手”的外判公司操控下，工人的工作待遇和环境每况愈下，逐步减人工、减人手、加工作量，船边工人一组由 8 个减到 6 个， 95 年的一更工资(24 小时）$1400 多，96 年被减到$1150，机手则忆述每更减了$200。

这场“失败的胜利”留下的苦涩味道使码头工人的斗争陷入停滞，曾参与过那场斗争的工人，留下的印像是被撤换的外判公司“一开始已经说做不下去”，所以被撤换也不是工人斗争的成功。积极工人想成立工会的计划搁浅，没法再组织起大型抗争对抗资方的步步进逼。

“码头‘鬼’多过人”

一位核心工友突然说出这一句，笔者心一惊，早前在现场听说，码头工伤死亡事故多，鬼故事也多。然而此鬼不同彼鬼，“鬼头仔”是也。码头内有数间大码头公司，其下又有大大小小的二判三判，工人入行常常是靠关系，能否开工又被判头箝制，关系错综复杂，哪些人是资方的线眼，一时半会分不清楚。再加上 18 年前那次抗争的教训，有心推动工人行动的都非常谨慎，以免不小心中了资方打压工会的计谋。

码头外判工人的战斗性很强，十多年间爆发过多次抗争，但是直到 2005 年前，都未能组成自主工会。97 回归，忽忽获得的集体谈判权又忽忽地失去了，一位核心工人概叹“那是香港工人阶级黑暗的一日！”。经济危机和 SARS 接踵而来，公司以利润亏损为由要求员工共渡时艰，公司工和外判工人工资继续连年下降，工作量持续增加，2011 年船边工人仍然是 6 人一组，一小时要处理的货柜增加至 21 个。



到 2005 年，职工盟协助现代码头(M 记)工人追讨解雇赔偿之后，被现代解雇的工人没有离开码头，他们去了 HIT 旗下的码头。有工会斗争经验的工人走在一起，才终于成立了 10 年来念念不忘的工会。

听理事分析，不难想象他们面对的状况有多复杂，故他们时常保持低调，有时甚至要适当地保护自己，因为一旦被公司或判头知道哪些工人是积极的，极有可能会遭到打击或者针对。说来也是，参与社运和学运的朋友，到哪里都光明正大，是因为我们头上没有时时盯紧的老板，可是在职场，就没有那种自由了。究竟工人真的是被动依赖，或是隐藏实力，恐怕不能简单判断。

受扎铁工潮启发

2007 年扎铁工潮及其后几年扎铁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经验，启发了当时的工会理事思考推动行业性工资调整。他们想，建筑业工人也是层层外判，分属不同判头，最后团结起来成功争取行业加薪，在葵涌货柜码头的外判工，也是被外判打散，是不是也能参考扎铁工人的经验呢？2013 年罢工现场的工人更直言，扎铁工人成功争取，结果非常鼓舞。他不怕工潮延长至 36 天，40 天也可以！

行业性工资调整的契机终于在 2011 年来到。这时，船边工人一更的工资竟然是比 1996 年还低几十元的$1,115！在沉重的通涨压力下，工人向公司提出加薪，得到的响应是每更加 70 元。工人愤怒了，有人在与判头饮茶时拍台：“你给我一个理由留下来！”

工会理事把握会员聚餐、工人放工后饮茶消遣的机会，向工人提出工资应该争取以“通行（行业性）调整”而不是分不同公司调整，得到很多任务人的支持。这一年，工会首先以工会名义向两间外判公司(永丰和现创)发信，要求船边工人行业加薪$200。资方拒绝谈判，工会发出短信给会员，号召团结行动争取加薪，收到 400 多人的积极响应。走到这一步，大判 HIT 和中远要求外判商平息争议，船边工人真得争取到了行业调整，统一加薪$200/更，虽然实际执行时资方依然缩数，少付了$45，但这场胜利是工人继续斗争的强心针。

另一方面，外判机手没有加入船边工人行业调整的抗争，因为工会此时仍以船边工人为主。在 2011 年，工会的要求是每更加$100 元，货柜运输业工会（工联会）收到消息就与 HIT 闭门商议，次日就出通告说已完成协商，每工加$60，工人大失所望。

2012 年，通涨达到 8%，“菜心都十几蚊斤”，工人生活压力明显增大，工会亦再尝试组织和动员，但这年工人普遍不太积极，有不少工人信心不足，知道加人工要看 HIT，他们认



为去年已加人工，再加的可能性不大。工会最后无法推动成功，但是也有部分工人不满，指责工会没有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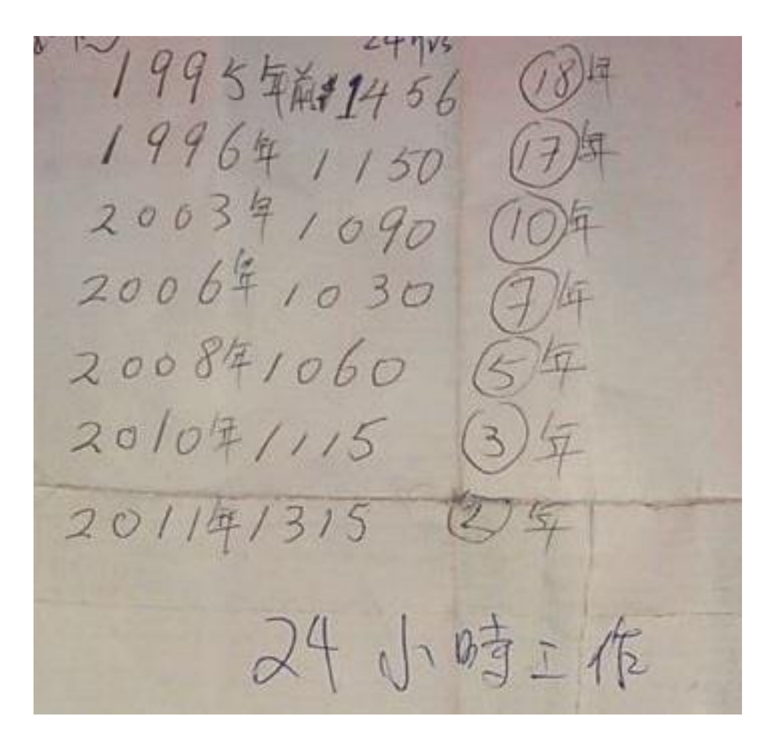
就在这一年的会员聚餐上，工会理事详细报告了工会的工作，并与会员作关键的讨论：工人想要达到要求，就一定要出来团结行动，只靠工会代言，不可能成事。

“斗争只是迟早的事”

理事其实心水清，2012 年工人不动，不是泄气，是怨气在累积：“2012 年通涨 8%，一个早餐由$20，加到$30，大家不动；2013 年通涨 5%，迟些早餐加到$40 你动不动？加到$50 你动不动？”何况还有那 45 元资方缩数的“欠账”、拖欠假期钱、职业安全、工伤保障等等等等！工会理事清楚知道工人累积的愤怒一定会爆发，只差迟早。

经过多年的磨练，理事们也明白，斗争的前提是工人都清楚斗争的目标和理据是什么，也要有坚定的团结基础。所以 2013 年码头的斗争其实经过绵密的组织和酝酿，一方面是会内反复凝聚共识，另一方面是拓展一直未能大规模组织的外判机手。FACEBOOK 专页“码头的辛酸”的运作正是以机手为主，初期重在收集工人的信息和意愿，后来发展成全港市民共同关注的工人喉舌。

今年年初船边工人内部讨论，一开始工人就主动提出加薪$300，甚至有部份要求加$500。最后工会团聚内部共识，得出统一要求：船边工人每更加$300 ($12.5/小时)。



为什么是$300？工会理事郑重地列出了历年来的工资变化，向笔者解释：如果以 1996 年工资为基数，平均每年薪金调整 2%，17 年累积调整下来，就应该是加到$1,610，2011 年调整到$1,315，所以今年应该每更加$300。“一定要有理有据！”他重复了这句话几次。笔者惊讶于这笔账算得如此细密，更惊讶于工人要求是多么谦卑：既不是要求以 95 年的工资为基数，每年加薪幅度还要只是 2%。然而，就算是这么基本的要求，资方都拒不理会，真是令人愤怒！

终极一战？

统一了工人的集体要求，明确了争取的理据，坚实了团结争取的基础，工会向资方发信，得不到回复下，3 月举行了两次针对和黄及长江集团的抗议，得到不少工人支持。

此时，资方出动外判判头向工人四出游说，但坚持只加 5%。有工人闻言怒不可遏：“你当我哋乞儿啊？几十蚊，食个饭都唔得！”。后来资方唯一的松动就是加 5%之外送礼物，工人嗤笑：“送层楼就得！送只船就得！”

对工人来说，怒火已经点燃，终极一战，在所难免。3 月 28 日，工会发起罢工行动。船边工人打头阵，当日早上，百多名工人在六号闸外聚集，要求公司对话。公司又一次拒不理会，工人行动进一步升级，突破保安防线进入码头范围内，要求公司与工会对话。这一冲，就揭开了牵动全港的码头工人罢工斗争。其后更多船边工人、外判机手也抛下手中的工具，目前有接近 500 码头工人罢工。

码头工人抗争，最初被媒体抹黑为暴力对抗，但这九天来，码头工人以他们的坚定和清醒，一次次顶住了资方的挑衅和威逼利诱。整个货柜码头有 3,500 多任务人，罢工的只是 500 人，但已对资方造成每天 500 万的损失，严重瘫痪了码头运作，这再再说明了工人的力量，说明了是谁养活谁。

从罢工人数上说，1/7 的工人罢工，力量并不强。对手和黄是国际级的码头霸主，香港本地的垄断资本集团，碾碎镇压过全球各地多少劳工抗争，这是一场“蚊髀对牛髀”的斗争。工人勇气之巨大、决心之坚实，辅以有效的社会动员，契合了香港人多年来饱受资本挤压的经历，这场罢工行动和全民对抗资本的觉悟正在同步提升。

走过的路如此曲折，有多大胜利的希望，也有多大失败的阴影，对兄弟有情的，更会充满忐忑。在资方威胁不复工就解雇、法院又颁布临时禁制令的低潮时，罢工工人都仍然坚守初衷，表现出强大的工会意识和集体意志，给工会核心份子极大鼓励！4 月 6 日召开的员工大会工人集体议决，除了加薪、职案和福利要求，还要求资方(必须包括 HIT)承认工会



谈判地位，与工会代表谈判，签订协议，在外判合约中明确工人的工资额，订立工会每年谈判机制，落实工人的集体谈判权。

一位工人说，“同一海洋上”这口号是他想的。扎铁工潮当年的口号是“同一屋檐下”，他自豪地说，码头工人都是在海上的兄弟，同是工人阶级，所以，要用这口号召唤不同外判公司、不同工种的码头工人：“要加(工资)，就通行加！”

注 1： 2013 年 4 月 3 日媒体揭露，HIT 其中两间主要的“承办商”成功(SAKOMA)和富大(FLOATA)，其董事高层基本上就是和黄和 HIT 高层，包括严磊辉。而机手的主要外判商高宝的三名股东也被揭发是 HIT 退休高层。

4 月 5 日，苹果日报继续报导，神秘的外判公司永丰前身是一间叫“权记国荣”的公司，“权记国荣”之前曾叫过“成功”，再之前则叫“宏光”，最早叫“东方新记”。在宏光年代，工人的待遇不错，但“成功”接手后就开始减薪及冻薪。根据查册，成功码头 Sakoma，前身是一间叫“宏光货柜码头”的公司，这间公司是在 90 年代卖了给和黄，才改名“成功”；换言之公司在和黄接手后，工人待遇就开始转差。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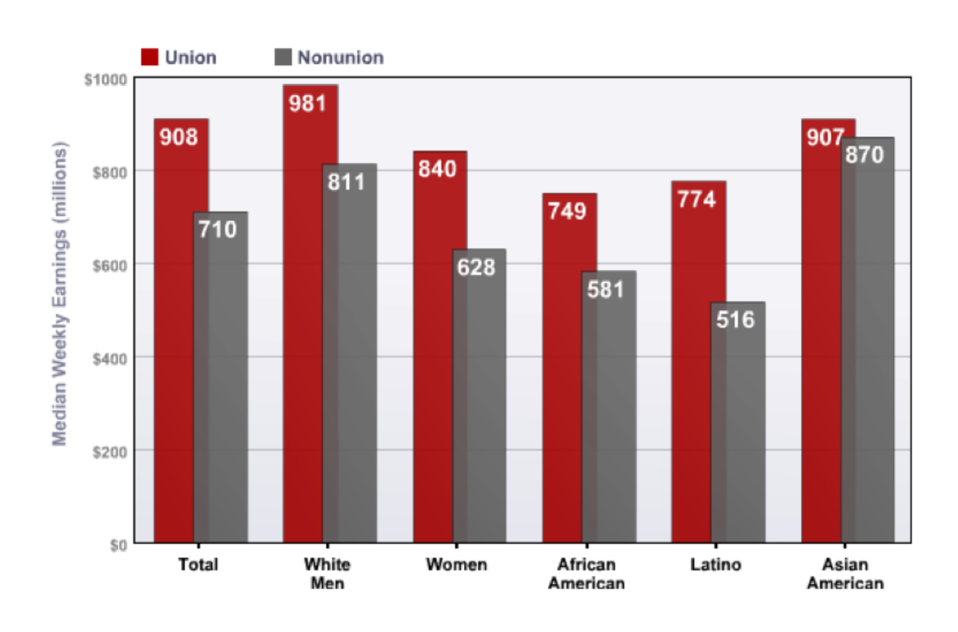
10-6 陈昭伟：浅谈集体谈判权


陈昭伟：香港职工会联盟统筹干事，香港“左翼 21”成员

“

集体谈判权是劳动三权之一，其余两项为——组织权及罢工权。为甚么不包括合理工资、工时、假期、职业安全等更「实际」的权利？因为在资本主义体制下，唯有工人展现集体力量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才能凝聚足够的力量去争取其他实质劳动条件的改善。

”





经过十多年的斗争，最低工资终能成功立法，可算是工人运动的胜利。由十年前的大众传媒及主要政党一致反对，大部份市民纵使支持却有不少的忧虑和保留，到今天取得社会一致共识，而议案亦即将在立法会通过，总算是得来不易的重要成果。

可是，争取最低工资运动却未能转化、累积为参与性群众运动的力量。很多工友乐见其成，总之“你能成功争取我就能受惠”，也可能对劳工团体建立了一定好感，但未能体会到参与的重要性，体现不到加入工会、团结抗争的斗争经验。

劳工运动面对当前形势，下一阶段的一个重要斗争目标就是争取集体谈判权。

集体谈判权是劳动三权之一，其余两项为——组织权及罢工权。为甚么不包括合理工资、工时、假期、职业安全等更“实际”的权利？因为在资本主义体制下，唯有工人展现集体力量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才能凝聚足够的力量去争取其他实质劳动条件的改善。

集体谈判权是工会的灵魂

在不少欧美地区，成立争取成立工会，就等于同时取得集体谈判权。亦正因如此，工会会员的薪酬待遇，明显比非没有工会保障的工人高。以美国为例，劳工部的数字显示，在 2009 年，工会会员透过集体谈判，取得比非工会会员高 28%的工资。

加拿大总工会的数据亦显示，工会会员的平均时薪，比非工会成员高出加币 5 元(约港币 36 元)，而女性工会成员的平均时薪，更比非工会成员的在职女性高出加币 6 元(约港币 43 元)。与此同时，在加拿大，79%的女性工会成员拥有退休金保障，非工会成员的在职女性当中，只有 32%享有这种福利；78%的女性工会成员拥有医疗保障，非工会成员的在职女性当中，则只有 40%享有这种福利。

这正正反映，对那些地区的劳动者来说，工会作为一种工人的团结力量，并不只是停止于抽象的理念层次；而集体谈判，亦远非香港一般工友所理解的“集体梗系好啲嘅”那种较抽象的乐观期望，却是能实际促进改善工会会员权益的具体制度性安排。

香港的“工会”现况说明了甚么？

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于 2008 年底 1 有 752 间已登记工会，会员人数达 708.953 人，职工会参与率超过两成。这个数字与不少欧美国家相比，都不算低；可是集体谈判协议的覆盖比率却肯定不足 1%，远为落后。



超过 70 万的工会会员人数，绝对是不低的数字，但当中水份却甚高。部份工友为了获得工会提供的福利金或其他购物等优惠，加入了超过一个工会，从而出现会员人数重复计算的误差。另一方面，不少工会——尤其是历史较久的——都设立所谓永久会员的制度，只需交一笔永久会藉会费，就能享有生、老、病、死种种福利金“着数”；即使退休、转行，甚至不满工会而申请退会，仍然被当作有效会员。当然还有不少在报读各种兴趣消闲课程时多交一点费用就自动成为工会会员的“工友”。

除了会员人数的水份外，工会数目的水份也甚高。现行种种被政府“统战”的荒谬制度——例如立法会功能组别、劳顾会、选委，都实际令那个号称全港最大的工会联会，不断将同一行业甚至企业内的工会分拆上市，而获取更多换得实质“利益”的筹码。

有人将现时“劳工界”的混乱状况归咎于殖民地政府照搬英国那套自由放任的劳动市场体制，但其实政府——尤其是特区政府——花了大量功夫和资源，将“劳工界”中的工会吸纳进体制当中，以达统战和驯化工会的目的，绝非自由放任的。

试问这些“工会”怎能向广大的劳工者说明团结斗争，争取工会集体谈判权的重要性？难道劳动者真要找个解慰的借口——中国人就是比较难团结，或外国的月亮圆一点？

集体主义的失落，工运斗争如何承传？

回顾工运历史，不难发现香港亦曾经出现过强大的厂房工会运动，不少工厂东主都要与强大的厂房工会谈判及作出妥协，这亦可理解为集体谈判的雏型。可惜到了后期，因受政党控制的工会，须根据“阿爷”的指令而鸣金收兵，再加上去工业化等其他社会经济环境转变的外在因素，令厂房工会运动日渐式微。

而七、八十年代蓬勃发展的独立工会运动，又多未能继承过去的运动遗产，逐步发展成一种偏向类似压力团体的运动形态，以提供劳资纠纷介入服务、举办意识提升小组及争取改善劳工法例为主要工作。而在组织工人参与工会，争取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方面，多年来一直处于一种浮浮沉沉的状态，每每在大型劳资纠纷时有一点收获；但在风平浪静的日子，一般工人投身参与工运的程度未见有突破性成长。

笔者并非意谓过去的独立工运走了歪路，毕竟工运的斗争，并非凭运动组织者的主观意识形态可定夺，却总为当时的具体历史及物质条件所制约。不过，历史就像一面镜子，可折射出民众在这过程中的得与失，让我们总结当中的经验和教训。



重塑集体主义，争取工会集体谈判权

到了 1997 年，李卓人在当时的立法局提出《雇员代表权、咨询权及集体谈判权》私人条例草案，并成功地争取部份民主派议员支持而获得通过。可是这条短命的法例，在回归后就迅速被欠缺认受性的临时立法会冻结，继而废除，连号称代表劳工界的议员也没有作出捍卫。

尽管英国的经验告诉我们，争取集体谈判权并不需要依靠法例 2，更重要的是工会会员的团结斗争，但《雇员代表权、咨询权及集体谈判权条例》的框架，却有助指引工会的团结斗争方向。

顾名思义，条例所保障的，包括代表权、咨询权及集体谈判权这三个层次的权利：

代表权

雇员有权透过所属职工会的职员，代表处理有关申诉及纪律等事宜。

雇主须容许职工会职员于适当时间在工作地点与雇员联络。

咨询权

若职工会会员人数超过企业员工人数的 15%，雇主必须就以下规定的事项，与该职工会进行咨询；

雇主须在实行关乎雇员利益及与以下事项有关连的措施前，咨询职工会代表的意见－

(a) 企业拥有权的变更；

(b) 企业全部或局部关闭或搬迁；

(c) 企业工序重组或引进重大的技术转变；

(d) 裁员；及

(e) 集体性的更改聘用条件及条款。



集体谈判权

若职工会会员人数超过企业内员工人数的 15%及获得企业内超过 50%的雇员授权，雇主必须承认该职工会并与之进行谈判。

雇主须与获承认的职工会进行谈判的事项包括

(a) 雇佣条款及条件；

(b) 实际工作环境；

(c) 工作分配及工序安排；

(d) 处理雇员纪律事宜的程序；及

(e) 职工会及其职员的设施。

以上种种权利，除了透过立法来保障，其实亦可以透过工会的斗争来换取的。

香港的工会——当然不包括那些保守、反动、亲资方、亲建制的黄色工会——过去惯于太过无私，为工友、会员争取改善待遇的同时，并没有着意同时争取提升工会的权利——或许是大方地认为没有所谓，不用计较，或许满以为工友得益后自然会长久报效于工会。

要推进集体谈判地位的提升，当前的瓶颈在于如何令工会的理事、会员及一般劳动者都认同及重视，工会权利的争取与获得，才是促进工人权益的力量来源。只有能凸显工会及集体谈判权有与无的分别，才能向一般劳动者清楚说明他们参加工会的重要性，加强他们参与的动机和积极性。事实上，有一些工会的确透过过去的斗争，或多或少地取得上述一些权利，从而为会员的福祉带来哪怕是一点点的增进。工会集体谈判权的增长，对争取工人权益的杠杆式效应，正好需要有这些例子作说明。

过去几年相继爆发的大型工潮，再度引起对集体谈判权重要性的关注。持续 36 天的扎铁罢工、接连出现的屈臣氏、雀巢的罢工、起因都是雇主对工人的要求完全没有协商的余地。回归以来，打工仔女总是在经济衰退时首先被无情牺牲，但却总未能因经济复苏分享到任何成果，一般市民对于工人透过罢工来争取权利的接受程度亦愈来愈高。问题是，如何能将集体行动成果巩固为长远的工人集体组织力量，超越过往十多年那种此起彼落但往往昙花一现的局限？这是一个除了工会运动以外，一般的社会运动及更广泛的民主运动共同面对的难题，有机会另文再谈。



延伸阅读：

工盟团结报 2008 年 2 月号：《调查：港式劳管协商效用成疑　建议恢复集体谈判权》

http://www.hkctu.org.hk/contentr.php?orgtopicid=1036

职工盟出版：《集体谈判，与我何干？》工会教育小册子

http://www.hkctu.org.hk/test/admin/upload1/tmp/c1498.pdf

http://www.hkctu.org.hk/test/admin/upload1/tmp/c1395.pdf

梁柏能：立法保障“集体谈判权”刻不容缓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795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思】

10-7 萧裕均：前卫的工运，落后的劳工法 ——比较中港罢工细节


萧裕钧：澳洲国立大学博士候选人，专攻中国、香港和越南劳工课题，香港“左翼 21”成员。

“

虽然中港二地有不同的政治经济结构，然而在跨国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同时在 中港两地横行的脉络下，中港工人同时要面对相同的问题(如长工时、低工资、层层外判和中间剥削等)。而这些相同的脉络和问题便成了比较两地工运的基础 。

”

【明报专讯】编按：自 2006 年开始酝酿的码头工潮，时至 2013 年才爆发。罢工开始两三天内，工人在 facebook 的专页由几十人到逾万人关注；资方多次公开发言，劳方立即在 facebook 响应，并获广大市民支持，截稿前所获捐款(未计物资总值)已近 300 万港元，并收到世界各地多个工会声援。研究劳工课题的左翼 21 成员萧裕均，与读者分享他对中港两地劳工课题的差异，有助分析当前形势。

葵涌货柜码头工潮，既令香港的社会矛盾再次聚焦在大资本家与工人间的剥削和阶级矛盾上，把香港沉寂一时的工运与香港周边地区近年的罢工浪潮接轨，重新加入挑战全球资本主义的行列。然而，无论从数字或规模上看，过去几年，香港工运确实“跑输”其他相邻地区。内地每月都有几十宗罢工，罢工人数动辄上千人。在葵涌货柜码头工人罢工的前三天，辽宁省大连市便出现因工人被拖欠工资而 3 万工人徒步下班，继而有 2000 名工人罢工。相比下，香港过去几年屈指可数的罢工实是相形见拙。



是次罢工刚好给我们一个契机，深思关于香港的工运：为何香港的罢工会这么少？在香港这号称自由之城的地方，为何组织罢工都要输给以维稳见称的中国内地呢？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香港和内地有这么不同的劳动关系呢？

内地工会状况

虽然中港二地有不同的政治经济结构，然而在跨国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同时在中港两地横行的脉络下，中港工人同时要面对相同的问题(如长工时、低工资、层层外判和中间剥削等）。而这些相同的脉络和问题便成了比较两地工运的基础。

在内地，除官方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外，政府既不承认其他工会，更打压任何尝试组织独立工会的人士和工人。众所周知，在内地的外资企业，很多在工厂层面官方承认的工会都不过是为资方服务的“黄色工会” 。这些工会的主席多是工厂经理，完全不能代表和反映工人的利益。这情况下，工人根本不能循工会反映要求。工会因而失去排解工人不满情绪的排气孔作用，直接使内地工人的不满日增。

比较下，虽然香港有自由和权利组织独立于政府的工会，但香港的工会从战后以来一直都因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而处于零散和分裂状态。在现时层层外判的情况下，香港工会的形态更越形分裂。这状态不单在平日组织工人加入工会上已出现困难。在每次工潮出现时，更会削弱内部工人团结。更糟糕的是，罢工期间，资方便有机可乘。例如在几年前的扎铁工潮中，资方只承认较保守的工会，试图削弱工人的进取要求和团结力量。

内地劳工法国际化

中国自 1980 年代以来虽已全面走资，但至今代表资本家出席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三方咨询委员会的中国企业家协会尚未全面发展。故此，在这三方框架下，劳资两方皆处于弱势；相对地，中国政府的角色便十分吃重。然而，由于中国政府内部亦分别有靠拢资方和劳方的势力，故在制定与罢工相关的法例和处理罢工的手法上便出现分歧。例如，现时的中国劳动法不单没有规范罢工的细节，就连罢工的字眼也少见。这使在内地罢工变成“既非合法，也非不合法”的吊诡情况。罢工合法与否，全看地方政府和工会如何诠释工人的罢工权利，间接造就内地工人罢工的空间。

香港与内地相似，没有罢工法。香港工人罢工的权利就全靠《基本法》第二十七条中“香港居民享有组织和参与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和《职工会条例》中对工业行动的薄弱保障。在没有相关法例保障下，政府的角色便同样重要。我们可以看出，在是次码头罢工



中，政府迟迟未有介入，直到罢工基金捐款急增，见民意归边，才出面斡旋。其时，法庭早已向工人和支持者颁发临时禁制令。到底政府有多重视工人权益，今次事件可见一二。

工人维权意识差异

不能不提的是，中港两地不同的劳工法亦深远地影响两地工人利用罢工来争取自己应有权益的意识。比较现时香港和中国内地对工人的基本法律保障，用“一流城市，三流劳动保障”来形容香港的劳工法例绝不为过。中国内地于 1993 年就每天标准工时和每月最低工资立法。可是，香港几年前才有最低工资立法，而与最低工资同样重要的每天标准工时立法依然遥遥无期。

众所周知，标准工时和最低工资立法犹如一对孪生兄弟，必须同时执行，方能避免资本家藉加长工时来剥削工人。是次码头工人的长工时和低工资便正好反映这点。没有标准工时立法，就没有超时加班和法定补水的概念，更遑论工人能依仗劳工法来争取合理工时和补水的权利。在资本家横行的年代，劳工法内对工人各方面的权利保障，是工人最后的依靠。这亦难怪，内地的工人在这方面的意识确实较香港工人为高。现时，内地大多的罢工都是工人争取自己在劳动法内规定的应有权利(如追讨欠薪和加班费）。

罢工照妖镜

虽然上文从比较角度点出几个直接和间接窒碍香港罢工的因素，我们也不能因而过分悲观。至今，是次货柜码头罢工有两点独特之处：一、市民的广泛谅解和同情。某程度上，码头工人十分合理的加薪和减工时的要求，其实亦是众多小市民过去几年敢怒不敢言的个人愿望。市民的谅解和同情，反映在罢工基金的筹款数字上。资方不断制造“罢工影响经济”的论述仍未收效的状况亦能看出这点。二、罢工的矛头明确指向大资本家。这鲜明的控诉对象，不单把一直以来利用外判手段来掩盖其剥削工人的大老板难以逃避责任，更令一众偏帮或与资本家共谋的保守工会和政府官员等“牛鬼蛇神”无所遁形，不得不连日潜水，使广大市民看清这些牛鬼蛇神的真面目。

最后，假若是次罢工能成为改变香港工会长久以来积弱的形态，以及逼令长期向资本家靠拢的香港政府，不得不立法保障工人罢工和其他基本劳动条件(如加速推动标准工时立法)的权益，是次罢工将成为战后香港工运最重要的里程碑。

(标题为编辑所拟)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8 邓聿文：中国需要真正的工会


邓聿文：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副编审，香港天大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报刊专栏作家、中国问题观察者。

> “工潮的出现说明中国的劳资矛盾和冲突正在激化和深化，也宣告中国现有的工会组织正在走向失败。因为它们既无法代表工人利益与资方谈判，也没有发挥调解劳资冲突的应有功能，从而迫使工人不得不自行起来维权。劳资矛盾排在农村征地、城市拆迁、移民安置等前面，位居第一。”

据不完全统计，5 月以来，中国至少发生了十多起工人罢工或抗议事件。这些罢工或抗议，多发生在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也出现了一些。外界对此冠之以“工潮”。工潮的出现说明中国的劳资矛盾和冲突正在激化和深化，也宣告中国现有的工会组织正在走向失败。因为它们既无法代表工人利益与资方谈判，也没有发挥调解劳资冲突的应有功能，从而迫使工人不得不自行起来维权。要使劳资矛盾和冲突不至于失控，威胁到社会的稳定，就必须改造工会。正是出于此种考虑，中国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近期密集向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发出指示，有意识通过扩大工会覆盖面，加强工会的代表性，努力为工人维权，重建与工人的联系。

中国工会组织近乎空白

全总在富士康多起跳楼事件发生后，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要全力推动在外企、港澳台企等非公企业组建工会，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在本田南海工厂发生罢工后，又要求基层工会采取主动，向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的企业发出协商要约，并指示各级工会可对拒绝配合的企业追究法律责任。全总的这些指示或通知是要把各级工会推向“前台”，使



之在调解劳资矛盾和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但此举也使人们认识到，原来在中国的私人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和港澳台企中，工会组织近乎一片空白。

截至 2008 年，包括港澳台企业的外企中已建立工会的不到 30%，外企普遍对组建工会持排斥态度。前些年媒体报道，上海总工会想在台资企业上海晨旦中建立工会，历经 8 年才建成。大名鼎鼎的沃尔玛更以其在全世界包括美国都没有建立工会为由，拒绝在华公司组建工会，后虽在舆论压力下同意在 4 家分店成立工会，但扬言要调查工会成立时发放的纪念品是不是“拉拢和收买员工”，并对加入工会的员工进行解聘等恐吓。即使那些已建工会，由于受制于经营者而活动缺乏必要的保障，也难以发挥作用，成为一种摆设。

外企及非公有企业之所以不乐于组建工会或不让工会发挥应有作用，有两个因素：一是怕职工组织起来与自己对着干，在企业内部形成与资方对抗的力量，影响资方的治理；二是怕建立工会增加企业的经济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竞争力，因为按《工会法》的规定，企业建立工会是要缴纳经费的。此外，还有中国各级政府的因素，一些地方政府担心组建工会影响外商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对在外企中建工会不重视、不支持，甚至将此作为外资进入本地区的一个条件。

中共是搞工运起家的，早期许多中共领导人都有工运的经历。尽管后来中共夺得政权是靠土地革命和农民的支持，但是，由于亲身领受到工运和农运的力量，中共在取得全国政权后，反而对工运和农运进行打压，工人和农民不可自行建立组织。农会早已被取消，工会虽允许存在，但已锐变为准官方组织，它并不代表工人的利益。这种态势一直延续至今。

改革以来，中国政府或者更严格地说中共对工会的态度，基于以下两种考虑。

从经济上看，中共要取得执政合法性，经济必须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经济增长过慢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而要使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速，就须尽量排除可能对经济增长产生干扰的一切因素。工会势力如果很大，动不动就通过谈判甚至罢工来“要挟”企业提高工资，改善福利，那么，很可能吓跑投资者，拖延发展的时机，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

中国工会独立性很差

从政治上看，一般威权政府都不允许有任何的社会组织来和自己分享权力。它自己不培育，也不允许社会组织自发生长，一旦有人跃跃欲试，它马上就会将其掐灭，决不会让其如星星之火般燃烧起来。像本田罢工就被政府迅速压制下去，几个带头人也被公司以违反合同为由开除。总之，在威权国家，政权所需要的是公共权力的触角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即使那些本来应首先具备社会自治组织特征的团体，也要被体制化和国家化。



所以，尽管法律规定工会是工人的组织，以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但中国的工会独立性都很差，缺乏切实履职所需条件。工会只是依附于企业老板的机构，比如，工会的领导干部一般都要由上级工会与企业协商决定，其选拔、提升、工资报酬等均受制于企业的管理者或所有者；对于企业拒缴工会经费，也没有什么有效的约束办法。这制度导致在实际中工会根本不可能去为职工维权，因为它自身的生存都成问题。前几年就发生过多起工会主席因爱管“闲事”而被雇主解雇的情况。

工会不为工人“撑腰”，工人只有通过自己的力量去维权和抗争。不过，中国虽有庞大的工人队伍，但由于他们都是原子式个人，力量有限，所以企业并不担心工人的个人抗争。中国劳动力本来就供大于求，互相之间存在竞争，当工人没有组织“工会”自由谈判工资的权利时，其劳动力价格必然被雇主长期压制在一个较低水平，这是中国工人尤其是农民工低收入和低福利的一个根源。

社会稳定受到威胁

然而，中国经济发展到现在，由于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者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普遍的权益意识的生成和提升等，工人开始要求一种体面的劳动和生活。

当体制内缺乏解决的途径，诉求渠道不畅，工人就会以一种激烈的方式寻求制度外解决。近年来，中国的劳资矛盾、纠纷和冲突都有加剧的趋势，劳资双方的对抗程度有所升级，在酿成“群体性事件”的各因素中，劳资矛盾排在农村征地、城市拆迁、移民安置等前面，位居第一。劳资冲突不仅影响经济发展，也使得中国社会的稳定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可能损害中共的合法性。在此情况下，政府不得不加强工会的作用，以维护工人的利益。

国外的工会组织都是劳工在与雇主的斗争和博弈中自发而逐步组织起来的，它们并不从属于企业，其活动经费也主要来自会员交纳的会费，绝不靠企业“养活”。虽然工会总是采用谈判甚至罢工之类激烈形式来协调和保障员工利益，但客观上，它舒缓了劳资间对立的紧张情绪，成为避免阶层对抗的缓冲区。

因此，在现代市场制度和民主制度下，工会可以充当一种弥合性和平衡性的社会力量。中国的工会要真正发挥作用，恐怕早晚也得走向国外工会的这条道路，成为一个真正的工人组织，而不仅是党的附庸。这就需要从制度和法律上为各类社会组织松绑。不过，就眼下而言，关键是如何确保工会组成人员，尤其是工会领导人的相对独立性，使其不从经济上受制于企业，不会因为职工维权而被企业除名。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9 陈峰：在国家和劳工之间——市场经济下中国工会的角色冲突


陈峰：香港浸会大学政治和国际关系学系教授

“

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已经迫使中国工会开始重视如何代表工人的问题。由于国家需要工会在解决劳动争议方面发挥更多的作用，因此，在制度上它已为工会发挥代表功能提供了一定的空间。但是，工会仍然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它的作用不可能与国家政策相抵触。工会的两种身份间的冲突也迫使它们在处理劳动争议事件时，小心翼翼地在国家和工人之间进行摆动，以保持平衡。

”

八十年代开始的市场经济改革，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的工业关系。它导致了工人与管理者的普遍对立，因为所有的工人，不论他们是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还是外资企业，现在都不得不屈从于不受制约而且经常是专横跋扈的企业管理者。市场改革也使工人（特别是国有企业工人）与国家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因为国家职工在旧体制下拥有的种种权利已在改革中丧失殆尽。劳工权利广泛受侵犯已成为我们社会的严重弊端，[1]由此而引起了经常性的工人抗议活动。

面对日趋紧张劳资关系，中国的工会在扮演什么角色呢？它们能够代表和保护工人的利益吗？就中国目前的情况而言，为了寻找这一个问题的答案，我们关注的焦点首先应该放在国家与工会的关系上而不是工会与管理者的关系上。毫无疑问，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工人的主要对立面是资本和管理者。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工会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工人利益，它有多大权力和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手段去抗衡管理者，起决定作用的首先是国家而不是管理者，因为国家才是劳资关系游戏规则的制定者，[2]决定工会可以做什么，不



可以做什么。因此，不论是判断工会与管理者的权力关系，还是理解工会在中国劳资冲突中的作用，国家与工会的关系，都是我们当前考察的焦点。

在中国，国家与工会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对此目前存在着一些截然不同的观点。大多数的人持批评态度，认为工会是国家的一个的工具，她首先要服从的是国家的目标，而不是工人的利益。[3]工会既不能反对那些不利于工人的国家政策，也不能动员工人反对管理者滥用权力，因为这些作法可能会干扰生产秩序，造成外国投资者的恐慌，甚至于影响社会稳定，因而违反国家利益。但也有人认为，中国的工会正经历着某些变化，尤其是地方工会。

这种观点认为，工会对国家的已表现出一定的自主性，努力代表工人的利益。[4]两种不同的观点的主要区别是它们对工会采用不同的定位方法，前者强调工会的国家属性，后者关注工会的社团性质。前者强调工会是国家的一部分，后者认为工会正在朝一个真正的社会组织的方向发展。

经验材料比这两种观点所描述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大约在二十年前，学者们就开始用“古典二元论”来描述共产主义国家的工会，[5]这种观点认为，在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工会扮演着双重的功能，既代表国家的整体利益，又要代表工人的利益。[6]在我们分析工会目前在中国政治中的实际地位时，这种二元论仍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以这一“二元论”为出发点，我们可以把中国的工会看成是具有双重身份的组织，它既有国家属性，又有社团性质，既是国家的工具，又是工人组织，这种制度上的双重身份，是解释工会行为的关键。以前对共产主义国家工会的研究已经注意到这两种身份之间的内在矛盾。但是，这些研究不可能预料到，由于市场经济改革，两种身份已产生了直接和尖锐的冲突。在旧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工会很少遇到双重身份严重冲突的窘境，其原因是工会应有的代表功能基本上为“家长主义”的国家所吸纳，即工人的利益由国家来保障，工会似乎显得是多余的。然而，市场经济改革改变了国家与工人的关系。国家不再扮演社会主义大家长的角色，并且开始为了经济体制的改革而牺牲工人的利益。当国家事实上不再代表和保护工人时，工会双重身份的矛盾和冲突就变得不可避免，而且越来越明显了。

本文想要回答的问题是，作为一个具有国家和工人组织双重身份的机构，工会在什么情况下发挥代表工人的功能？促使它们这么做的因素是什么？或者说，中国的工会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而不是“国家”？在什么情况下中国的工会象一个真正的工会？在什么情况下工会象一个政府部门那样在行动？为什么？工会如何交替扮演这两种角色并在二者之间保持平衡？本文认为，工会在具体的和特定的劳动争议中扮演何种角色，取决于它们的两种制度性身份是否冲突，以及这种冲突的程度。这里可能会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



况是，现实需要工会扮演的角色与制度允许它们扮演角色无冲突，而且基本一致，因此工会有较大的制度空间去代表工人利益。工会在法律程序内为工人争取权益属于这种情况。第二种情况是两种制度身份有明显冲突，这种冲突迫使工会站在国家一边，从而限制了工会作为工人代表发挥作用的空间。但这不排除有些工会仍然有可能利用它们的两种制度性身份，周旋于政府和工人之间，为工人争取一些有限的利益。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工人采取自发的集体行动的时候。在第三种情况下，工会只能或必须扮演国家工具的角色，别无他择。譬如，当工人要求成立自己的组织时，工会会决不妥协的站在国家一边。因此，工会对劳动争议和劳工抗议的三种反应模式可概括为：代表、调解和阻止。

本文将首先分析一下造成工会两种身份冲突的制度性因素，然后通过考察上述三种情况（即法律纠纷，集体行为，独立组织），来看工会的双重身份是如何发生冲突，为什么会有三种不同的反应模式。最后，文章讨论一下工会两种身份间的冲突对中国劳工政治的影响。

持续与变迁：国家法团主义与国家-劳工关系

在考察中国的国家与工会的关系的过程中，人们经常采用国家法团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指一种制度安排的框架，在这种框架中，“法团”是作为国家的一种辅助性、依附性机构建立并维持的。[7]在这种制度安排中，国家单方面确定它与其它社会团体交往的内容和条件。[8]社会中的所谓“代表性组织”首先要服务于国家目标，同时，这类组织也有预防性功能，国家用它抢先占据相应的制度空间，阻止自发的代表阶级和社会利益的组织的出现。[9]中国的工会就是这样一种国家法团主义的工具，国家利用它来实现对产业工人的控制。

在形式上，这种国家社团主义制度下的工会具有两种功能：一是执行国家的工业政策，二是维护工人的利益。但是，在实践中，国家法团主义并不重视工会代表和维护工人利益的功能。

因为按照中国官方的说法，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与资本对抗已不存在，“工人的国家”已经代表了工人的利益，工会代表和维护工人利益的作用实质上已经成为多余，甚至可以说是不必要的了。

然而，如果国家剥夺了工会代表工人利益的功能，它就必须通过其它的制度性安排来反映和保护工人的利益。毕竟，国家法团主义并不能完全依靠高压政策来控制工人。中国的法



团主义国家是通过建立一个家长式的劳动制度来缓解这方面的压力，它用这个制度既代表国家，又代表管理者，也代表工人这种含糊其辞的说法来回避工会应该代表工人利益这一问题。[10]尤其是当这个家长式的劳动制度为工人提供了就业机会、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之后，这种由国家代表工人的说法似乎变得完全有了根据了。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工人的这些基本的利益保障都是工人长期斗争的结果。在一个国家中，如果国家已经能够体现工人利益和愿望，工会确实就失去了自己的代表对象，它的代表者的功能也可有可无了。因此，这样一种劳动制度是维持改革前的工业秩序的关键，尽管它并不能完全消除工厂内部的各种矛盾冲突。[11]

然而，在市场改革的过程中，家长式劳动逐渐解体，产业结构重新调整，国家、工人和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突现出来，旧的国家法团主义制度安排的内部紧张日益明显。这导致了工会两种身份的内在冲突开始激化和公开化，而且开始有了新的含义。新的冲突主要来源于两种不利于工人的变化。首先，从“砸碎铁饭碗”、“劳动合同制”到“三项制度改革”（用工、分配和保险），再到目前的下岗浪潮，国家通过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剥夺了国家职工的大多数权益，因为在国家看来，这些权益不仅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了国家希望建立的市场经济的障碍。通过这些措施，国家实际上已经拆除了家长式劳动制度，放弃了产业工人利益“保护者”的角色。

其次，国家所追求的资本主义发展已经创造工人阶级的“对立面”。这个过程又分成两个方面。第一，国有企业的改革把工人与管理者的利益发生冲突，甚至造成二者间的对抗。

承包责任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劳动合同制，股份制，这类的改革措施扩大了管理者的权力，并允许他们用铁腕推行市场规则，这些作法常常以牺牲工人的利益为代价，在国有企业内部造成了一种准资本主义的劳动关系。工人的权利开始受到全面侵蚀，而工人缺乏保护自己权利，或者建构新权利的手段。第二，随着私有经济和外商投资的增加，牺牲工人利益的剥削行为急剧增加。许多私人老板和外国投资者不遵守安全生产以及保障工人身体健康的规章制度，还强制工人加班加点。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对这类行为或者视而不见，或者变相鼓励。

这两点变化造成大量的劳动争议，这些劳动争议给工会带来很大的压力。工人要求工会为他们说话，但是工会的表现经常让他们感到失望。中华全国总工会在 1992 年搞了一个全国性的调查，调查发现 56％的被调查者认为工会未能覆行它们的职能。1997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又搞了一个调查，53％的工人对工会的作用评价不高。一些地方性的调查也得出类似的结论，而且，对工会的作用评价不高的人在被调查者中占了更大的比例。例如，1995 年天津市搞的调查发现，80％的工人对工会的表现表示不满。

面对来自基层的压力，工会内部要求工会真正代表工人利益的呼声也不断增加。一位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官员明确地说，“如果不能代表和保护工人的利益，工会就没有存在的必要。”[12]上至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到基层工会，各级工会干部都希望工会真正发挥代表工人的功能。[13]一位上海的工会干部说，“我们欠工人的太多，如果我们不能代表工人，工会还有什么用？”[14]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出版的刊物《工运研究》上，由工会干部和学者撰写的公开表达他们对目前工会现状不满的文章越来越多。他们批评工会的职责“含糊不清”，工会地位是一个“附庸”，抱怨说《工会法》所规定的工会权利缺乏“强制性”，“实际上等于零”。有些人甚至暗示，在官方放弃计划经济之后，官办工会的社会经济基础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呼吁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对工会的地位和作用进行重新定位”。[15]

就国家方面而言，在经济转型时期，如何维持工业秩序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为了缓和市场化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应对严重的劳资冲突，国家对旧的国家社团主义的制度安排进行了调整。在这种旧体制下，工会在劳动争议问题上很难有所作为。这种调整在法律和制度上为工会介入劳动争议问题创造了条件。例如，1992 年颁布的《工会法》，1994 年颁布的《劳动法》就是两项重要的立法，它们至少在形式上为工会从事维护工人权益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法律基础。政府就集体合同和解决劳动争议做出的有关规定，也使工会在三方互动中有了一个合法的身份。同时，全总和省市县工会以及有关行业工会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劳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会因国家社团主义的这种有限的结构性调整而受益，因为这种调整使“有限度的斗争”具有了合法性，[16]工会可以按照官方认可的渠道和法律规定的申诉程序来维护工人的权益。

虽然劳资关系的变化和国家法团主义的调整有助于工会发出自主的声音，强化了它们代表工人利益的制度身份，但是，在为维护工人权益进行的努力过程中，工会提出的要求、选择的方案和采取的策略仍然受到国家社团主义结构的限制，这种限制依然是决定性的。在组织上，工会仍然要屈从于国家的控制，工会干部仍然由国家来任命。因此，工会维护工人权益的角色，不能与国家政策和目标相冲突。在某些特殊的问题上，工会可以站在工人一边，但是，它们不能违背或者挑战国家的劳动政策和产业政策，即使这些政策损害了工人的利益。

实际上，国家期望工会做是让帮助工人去适应国家的发展战略，而不是促使他们去反对这种战略。就工会在劳资冲突中所采取的策略来看，工会的作用被严格限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严禁工会用组织和动员工人的方式来反对老板或者管理者，哪怕这些人侵犯了工人的权益。



即使工会对工人保护自己权益的要求有所同情，一旦工人的要求转变成集体行为，工会就不能再给予明确支持。国家期望工会去做的，是缓和工人的不满情绪，消除工人的对抗性行为。

另外，工会还担负着防止独立工会出现的责任，不论这种“独立”是表现为由官方工会企图摆脱国家的控制而自主行动，还是由基层工人自发建立组织。国家不能容忍任何一种“集体性的另类选择”（collective alternative），因为这意味着为“孤立的个人”打开了“政治选择”的大门，[17]国家将独立工会看成是对政治稳定的破坏、甚至于是对政权本身的挑战。自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波兰出现团结工会运动以来，对独立工会的担忧就一直缠绕着中国的领导。[18]在市场改革的年代，随着国家对经济转型期间的社会政治稳定更加重视，这种担忧也与日俱增。

工会与法律维权

改革以来，工人与管理者之间的劳动争议不断发生，[19]内容涉及到劳动合同、工资、津贴、养老金、失业补偿、工作条件等。为了维持生产秩序，为了将争议的解决制度化，国家在立法和机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努力，在省、市、县三级建立起大约 3000 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还颁布了一些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由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的全国性劳动仲裁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

劳动争议的仲裁体系创造了一种“有限争议”的机制，并为解决争议提供了制度化的渠道。这种国家允许的斗争的目的，是把工人的不满限制一定的范围内，防止出现工人骚动。

这种新的争议解决机构实际上鼓励了工人进行“合理抗争”，[20]向他们提供了解决侵权行为的某些手段。在过去几年中，大多数劳动争议的解决实际上都起源于工人的主动投诉。

资料显示，工会在利用法律手段处理劳动争议的过程中扮演了较为积极的角色，国家为了稳定劳动关系，也支持它们这样做。《工会法》规定，工会对发生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必须介入并进行调解。具体而言，政府明确规定，工会代表要主持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要成为省、市、县三级三方仲裁委员会的成员。原则上，在处理劳动争议时，国家希望工会成为应工人和管理者之间的调解者，而不是代表工人进行斗争的斗士。中华全国总工会明确宣布，指导其所有下属组织的原则是，“化解矛盾，加强团结，促进生



产，稳定形势”。[21]但从实际看，有证据表明，只要工人的诉求和行为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不少工会是愿意为了工人的利益而与管理者对抗的。

工会介入劳动争议，维护工人利益最常用的手段就是司法程序。有关的劳动法和解决劳动争议的规定为此提供了基础。《工会法》赋予工会一个合法的地位，来“代表和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劳动法》中明确规定的劳动者权利的条款，以及其他有关保护劳动者利益的规定，使工会可以较准确地判断那些争议它们可以介入并获得成功。为了强化工会在司法诉讼中的作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在 1995 年还颁布了《工会参与解决劳动争议的试行办法》，强调了工会对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工人提供司法帮助的必要性，号召工会建立自己的法律部门，专门用来为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在 1998 年之前，已经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工会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资料，在过去十年中，地方工会介入的劳动争议案件达 30 万，其中许多案件都是由地方工会代表工人进行起诉的。[22]

工会介入的比较典型的案例都是工人个人与管理者之间的争议，在这类案件中，侵犯工人权益的事实一般都比较清楚。例如，云南昆明市一家化工厂的一位工人，在 1992 年 7 月的一天，在工作时被硫酸严重烧伤。工厂的管理者不仅拒绝支付这位工人的医疗费，而且控告他损害了机器设备，要求他赔偿 4 万元。这位工人向昆明市工会寻求帮助，工会坚定地站在工人一边，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最终迫使工厂撤诉并同意支付给这位工人 12 万元的工伤赔偿。[23]在另外一个案件中，上海的一位残疾女工在 1997 年 4 月接到雇主的通知，要求她“休息几天，等待重新安排工作”。在此后两年时间里，她再也没有收到让她回去工作的通知，而且也没有获得一点生活补助。她为了重返工作岗位，向厂方多次交涉都无效果，因此她向区仲裁委员会求助，但是，也没有成功。后来，在市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她向法院提出了起诉，在两次庭审之后，她不仅获得了被拖欠的工资和福利，而且退休后的待遇也有了保证。[24]

为了维护工人权益，中华全国总工会有时会选择性地直接介入地方的一些劳动争议案件。

例如，宁波的一家电子仪器厂从 1992 年 11 月到 1993 年 4 月，以“押金”为名，扣发陈氏姐妹二人的工资达四个月之久。为了表示抗议，陈氏两姐妹决定辞职。工厂为此向法院提出诉讼，状告她姐妹二人“未经允许擅自离岗”，要求她们每人赔偿 5000 元，法庭判决姐妹二人败诉。

在浙江省宁波市工会的律师的帮助下，姐妹二人提出上诉，但是又一次败诉。当她们再次上诉时，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法律部介入此案。全总法律部写信给最高人民法院，要求重审此案。



最高法院建议先进行调解，如果调解失败，由省法院重审。在上边的压力下，该工厂放弃了要求陈氏姐妹支付赔偿金的要求，但是仍然拒绝向姐妹二人支付被扣押的工资。由于全国总工会的工作人员继续施加压力，最后迫使厂方向陈氏二姐妹支付了她们被扣发的工资。[25]

目前的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分成两种，一是涉及工人个人与企业的劳动争议，另一种涉及工人的集体劳动争议。相对而言，关于前者的报导较多，后者很少。当然，工会并非完全回避集体性劳动争议，尽管它们在介入这类案件时会非常小心谨慎，有很大的选择性。一般来说，工会更愿意处理管理者违反劳动法事实比较清楚的案件以及由官方的信访部门转来的此类案件。例如，上海的一家手表厂向工人集资，厂方许诺每年支付给工人 15%的利息。但是，厂里未能实现它的承诺，而且还以“经营困难”为名拒绝返还 34 名工人的 50 万元本金。被激怒的工人开始进行集体上访。此案厂方犯规事实相当明确，上海市总工会法律部介入了这一案件，并将这家工厂告上了法庭。当工厂拒不执行法庭做出的有利于工人的判决时，市工会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的申请。[26]

我们再看另外一个案例，一个集体所有的砖厂被转让给了另外一家集体企业，按照协议，后者承诺为该厂的 213 名退休工人支付三年的退休金。后来这家接受砖厂的集体企业又被承包给一个私人，此人也承接了为退休职工提供三年退休金的承诺。但是，此人后来违背了当初的承诺，大幅度压缩退休金的数额。工人到县、市、省工会进行上访。在省工会的支持下，县工会代表退休职工将这个承保人告上了法庭并胜诉。[27]

全国总工会也介入集体性的劳动争议。例如，新疆的一个小矿的 37 名民工两年没有拿到工资，他们告了几次也没有结果。这一事件在《工人日报》上曝光以后，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一位副主席要求地方工会干预此事。在工会组织与矿山的“上级代表”进行了紧张协商之后，久拖不决的拖欠工资问题得到了解决。[28]

大量类似的案例说明，只要工人的要求是个人性的，或者侵犯工人权益的事实非常明显，同时他们的要求是通过官方渠道反映上来的，工会介入时都没有太多的顾虑，有时它们在敦促事件的解决方面还表现得非常执着。解决这类案件，与一般的司法案件无太大区别，运用法律程序就可以了。既然大多数劳动争议案件都是由管理者侵犯工人权益造成的，工人明显地处于受害者的地位，因此诉讼的结果往往都对工人有利。在工会看来，积极地介入这类案件，可以强化工会作为工人代表的形象，而且也不用冒什么政治风险。介入这类法律诉讼也有利工会扩大其组织规模和社会知名度。例如，上海市工会在各区、县和工厂区建立了 30 个法律援助中心，招聘了一批法律工作者。为了树立自己主持“社会正义”、

普及“法律知识”的形象，它经常吸引大众传媒对某些案件及其审理过程进行报导。正如一个工会官员所说的，这样一来，“工会在社会上就出名了”。[29]

然而，尽管工会在代表工人进行法律诉讼方面有时很积极，但是，就普遍存在的侵犯工人权益现象而言，工会的作用不过是杯水车薪。这不仅是因为有大量的违权现象，因工人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或者没有勇气予以揭露，而未得到纠正，[30]而且还因为工人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始终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要想打赢一场官司，工人必须提供侵权或违约的证据，对工人来说，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许多任务人连劳动合同的副本都没有，他们也没有办法接触他们所在企业的有关文件，在这种的情况下，让他们提供有关的证据，无疑是难之又难的事。

这些都会挫伤工人进行投诉和进行法律诉讼的勇气。

对工会而言，并不是所有的争议案件，它们都愿意介入的，在代表工人诉讼方面，工会是有选择性的。这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它们倾向于介入违权事实确凿的案例。正如一位工会法律部门的官员所说的，它们只接那种“绝对能赢”的案子，不会接那些“复杂的案子”，因为复杂的案子收集证据比较困难。[31]第二，工会倾向于支持个人或者人数不多的集体诉讼请求；如果案件涉及的人数很多，并且采取了集体行动（如上访，游行等），而且抗议的对象是由产业结构调整对工人利益造成的制度性侵犯（如兼并、破产等），工会就会采取回避的态度。对有集体行为的工人表示支持，会给人造成一种工会支持工人进行有组织的斗争的错觉，这会有政治风险，也是工会最不愿意做的事情。在官方架构之外，任何有组织的工人行动，不论它基于什么原因，以什么为基础，它的目的是什么，仍然是这个社会的禁区，如果这种行动的矛头指向政府时，就更是如此。

最后，工会基层组织普遍无效状态，也限制了工会在劳动争议中的作用。国家法团主义的结构决定了中国工会的一个重要特征，这就是工会的影响力并不是来自组织起来的工人，而是来自工会在国家制度结构中的地位（这确实似乎是一件自相矛盾的事情，因为工会与国家的关系本身同时又从根本上限制了工会的影响力）。作为客观上的一个政府部门，各级工会组织，上至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到它在各省、市、自治区的分支机构，都可以在它们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对下属单位和区域的里发生的侵权事件，进行干预，或者施加压力，寻找有利于工人的解决办法。企业并不敢完全无视它们的作用，有时还不得不认真对待它们的干预，但是，这并不是因为工会代表了工人的力量，而是因为它们代表“上边”，它们既有权力也有能力干预相关的案件。即使是地方政府或者是低一级的政府，也不得不重视来自中华全国总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的意见（例如，市政府就不敢无视省工会的意见）。[32]



然而，企业工会并不属于一级政府机构；尽管它们形式上隶属于上一级工会，但从组织结构来看，它们实际上从属于企业的管理层。这一点为它们发挥代表功能设置了严重的障碍，使它们在管理者侵犯工人权益时，不得不经常保持沉默甚至于成为管理者的帮凶。如果管理层认为它们的维权行动是不合作的表现，它们就可能遭到打击报复（而上级工会组织的干部在为工人的利益斗争时，是没有这种风险的）。在官方的报导中，可以发现许多类似的案件。

例如，西安的一家国企经理决定，凡是不购买企业股票的工人，一律下岗。厂工会主席反对，结果他被解除了职务。[33]山东省济南市一家国有企业的工会主席，控告该厂厂长贪污、挥霍公款，并因此造成不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达数月之久。后来这位工会主席被企业管理层解除了职务。[34]秦皇岛市一家饭店，工会领导人（同时也是该饭店的副总经理）依照职权召开了一个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颇受争议的分房方案，由于他没有给总经理打招呼，他不仅因此失去了自己的职务，而且被终止了劳动合同。[35]

换句话说，上级工会还有可能凭借它们国家机构的地位选择性地介入一些劳动争议案件，企业工会很难为了工人的利益去纠正管理者的侵权行为，因为它们实际上是归企业管理者管辖的。所以，如果有企业工会为工人说话，那一定凭借个别工会干部主持正义的决心和勇气。

有报导说，有的企业工会干部为了工人的利益，在政府部门和法院间四处奔走，顽强抗争达数年之久，受尽了磨难。[36]但是，这些人对不公正的反抗，说到底也只是一种个人性的反抗，而不是工会的组织行为。这些个人性反抗能否有效，几乎完全取决于上级机关是不是愿意出手相助。

毫无疑问，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侵权问题是有效果的，但基本上只是一种就事论事的“问题排除”手段，它不可能赋予工人一种权力，使他们能够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侵权现象。

事实上，把侵权行为纯粹看成法律问题，或者将其转化为法律问题，这种工会的斗争方法，回避了当前劳动制度的基本结构性问题，客观上起了防止工人的不满政治化和组织化的作用。

工会与工人集体行动

在许多地方，因劳动争议不能及时解决，迫使许多任务人走上街头。据官方估计（这种估计可能是保守的），1995 年与工人有关的游行示威波及到 30 多个城市，涉及的人数超过



了100万。[37]据报导，1998年，卷入这种示威行为的工人人数上升到了360万。[38]当然，在中国国家法团主义制度框架下，工人的集体行动并不能反映工人进行有组织的斗争的能力。大多数的工人集体行动是自发的。在中国的劳资冲突中，由官方工会出面在工人中进行动员，仍然是件不可想象的事情。

然而，工人的集体行动经常使工会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处境。它们对工人的要求既不能故意装聋卖哑，也不能对工人的斗争方法表示公开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曾经试图呼吁恢复工人罢工的合法权力，想以此使工会能在集体行动中发挥合法作用。工人的罢工权是在1982年的宪法中被取消的，政府当时的理由是罢工会影响生产和稳定。[39]1988年，当劳资冲突增加时，中华全国总工会草拟了一份题为《关于工会工作改革的基本思路》的文件，上交给了中央。该文件指出，即使没有合法性，罢工实际上也在经常发生，因此建议在新的工会法中，将罢工合法化，并希望这一建议能够列入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该文件还建议工会在这类行为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在职工群众的正当劝益受到严重侵犯，通过基层的民主渠道不能得到解决时，工会有权领导群众揭露、举发以至进行其他形式的合法斗，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40]

“各种合法斗争形式”这句话据说就包含了“罢工”。这项建议后来上报给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毫不奇怪，它被否决了，理由是罢工合法化只能导致更多的罢工。结果，是1992年人大通过的经过40次修改的《工会法》没有规定罢工的权利。这不仅使工会让集体行动合法化的努力付诸东流，也使工会对工人自发性的集体行动的支持失去了法律基础。实际上，把集体行动消灭在萌芽状态，才是国家对工会的期望。在这种意义上，工人集体行动的出现本身实际上就是一个指示器，它说明工会既无法约束工人的行为，也没有能力在国家限定的框架内疏导工人的不满情绪。集体行动是工人表达自己诉求的最明确最强烈形式，但国家反感这种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就被夹在了中间。但是，工会首先必须服从的是国家的意志。因此，在工人采取集体行为时，工会的首要责任是“与企业行政部门一起通过协商满足工人提出的合理的、可以满足的要求，尽快平息事件，恢复生产”。[41]换句话说，工会的作用是缓和由工人抗议行动造成紧张形势，而不是站在举行抗议活动的工人一边为他们说话。

前全国总工会主席倪志福与一位中央领导的对话反映了这一倾向。那位中央领导问倪，“如果工人罢工时，你作党员站在什么位置上？”倪的回答是：“我站在党的立场上在群众中做工作。”[42]

因此，当出现街头抗议活动时，工会最终的目标就是说服工人从街头撤回。我进行的调查和其它一些报导都说明，在发生街头抗议活动时，最早到达现场的经常是工会的领导，他们极力说服工人停止抗议活动，尽快离去。通常是政府要求他们这么做的。当工人不愿意离开时，工会常在地方政府和工人之间进行斡旋，把工人的要求传递给政府，再把政府的态度传达给工人。这样一个过程，把工会在中国国家法团主义制度中不明不白的地位表现的淋漓尽致。下边是我在 1998 年了解到一个案例。

1997 年 7 月的一天，河南省某市一家工厂的一群愤怒的工人，去市政府进行抗议。造成这一事件的导火索，是该市的供电局停止了对该厂厂区内家属楼的电力供应，而停止供电的原因是这家工厂因经营困难拖欠电费达数月之久。在私下场合，这家工厂的工会领导人曾表示她支持工人的行动，并许诺说会替工人说话。当这群工人来到政府所在地时，他们发现根本就没有人理采他们，因为政府没有派任何人来接待他们。这些工人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他们打电话给那位工会领导，要求她来现场为大家出出主意。但是，这位工会领导人拒绝了，她对工人们讲，在没有上级领导允许的情况下，她到现场是不合适的。[43]显然，这位工会领导不愿意让其他领导怀疑她在背后支持工人闹事。

同年 11 月，这家工厂的几百名工人又一次走上街头，这次促使他们走上街头的原因是厂里长期拖欠工资以及厂长的腐败行为。他们封锁了工厂附近的道路，造成了数小时的交通瘫痪。消息很快传到了市政府，市领导马上派了市政府秘书长、公安局长和主管该厂的主管局局长三人到现场了解情况。但是，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愿意与愤怒的工人直接对话，尽管工人强烈要求这么做。市领导让该厂的工会领导去说服工人停止行动。这位工会领导人回忆说：

我一到现场，工人就围了上来，他们要求我代表他们去与官方谈判。他们把我推到最前边，去与官方谈判。这就是为什么后来有人说我是工人闹事的幕后指挥。我是群众的代表，但是，我也是官方的代表，因为我必须把上级领导的意图传达给工人。

（访谈者：为什么市政府官员不亲自出来？他们的意图是什么？你当时对工人怎么说的？）

领导的意思是工人要先撤离，然后双方才能就工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谈判。但是，工人的态度是，不出来对话，就不撤离。所以，我不得不在工人和政府之间跑来跑去……我处在一个尴尬的地位。一方面，我必须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另一方面，我也必须维护整个国家的利益。这两个“维护”，那一个也不能放弃。我怎么做到“两个维护”呢？就是做调解工作。[44]

如果说这位工会领导为工人做了点什么的话，那就是她向政府转告了工人的两个关键性的要求，第一，立即给工人发放生活费，第二，严肃处理腐败的厂长。同时，她也给上级领导传递了一个清楚的信息，如果不能对工人的要求给予一个明确的答复，就无法打破僵局。

另外，她也告诫工人们，不要采取过份激烈的行动，因为当时有些工人声称，如果在下午六点以前政府不能答复他们的要求，他们将到该市更重要的一条主干道上堵塞交通。她对工人们说，“如果你们堵了那条路，[45]你们就把事情搞得更糟了，我敢打赌，那时候警察一定会以妨碍治安罪将你们行政拘留 15 天。”她后来在接受采访时说，“这种警告完全是为了工人好”。[46]工人接受了她的劝告，但是，他们仍然拒绝离开马路撤到厂里去，在僵局持续了十个小时之后，市政府答应了工人的要求，工人们撤离了。

正如这个案例所说明的那样，工会必须在工人和国家之间进行调解的处境，使工会对自己的角色，对自己与工人、自己与国家的关系感到困惑。以下这段刊于《中国劳工通讯》的一位工会干部与访谈者在一次工人集体抗议事件之后的对话，很生动地证明了这一点。[47]

访谈者：工会去做工人工作，是代表政府去做的吗？

工会干部：没有，怎么代表政府呢？

访谈者：是代表工人吗？

工会干部：有些政策他们不理解，跟他们去解释。

访谈者：那还是代表政府说去说服工人啊。

工会干部：（工人）对一些政策不理解，我们就将一下。我们工会是要维护全国人民的利益，又要维职工的利益。

访谈者：在这两个利益发生冲突时维护哪一个呢？

工会干部：发生冲突时肯定要维护整体利益嘛。

访谈者：就不维护工人利益了？

工会干部：工人的利益要在服从整体的利益的前提下维护。

访谈者：现在这个工厂的工人的利益和整体利益发生了冲突，怎么办？

工会干部：没有冲突，（改制是）为了这个企业的发展，也是为了工人的利益。

访谈者：如果没有冲突的话，工人为什么堵马路？



工会干部：他们是不了理解嘛，我不是跟你解释了吗？

但另一方面，既然化解矛盾是一个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工会可以尝试各种解决办法，这就使它们在处理集体行动时有一定的自主决定的余地。有的工会甚至企图碰撞官方设定的底线。1996 年 6 月 3 日，位于辽宁省杨家杖子钼矿因经营困难被迫关闭。一千多名工人准备打着“我们要吃饭，我们要工作”的横幅游行示威。有些工人建议堵塞这一个地区的一条主要公路。“饭碗都打破了，，我们还怕啥？”有工人这么叫喊着。一场大规模的街头抗议活动一触即发。矿上的工会这时奉命出来平息这场危机。工会首先对工人的要求表示深切的同情，认为工人要饭吃的要求既合理也合法，只要工人们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他们想要游行示威的要求也是正当的。工会主动代表工人向有关方面提出了游行示威的申请，同时，又劝说工人，在申请没有得到批准以前，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工会还提出建议说，工人应该派出自己的代表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和有色金属总公司（该矿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48]

工会所提出的处理危机的方法遭到了某些人批评。这些人说，“怎么工会还要线游行呢？”

这不是同政府对着干吗？“”工会在发挥什么作用？“然而，矿上的工会得到了市工会的支持，为什么要这么做，市工会做了两点解释。第一，站在工人一边是获得工人信任的关键，只有获得了工人的信任才能说服工人，才能让他们在反映自己的问题时，愿意通过官方规定的渠道而不是采取其它手段。第二，在这个时候，工会如果不替工人说话，工人就会寻找其他的代理人，这样不仅会对挑战官方工会的合法性，而且会改变事件的”性质“。因此，工会认为，为了平息工人的愤怒，确保其对工人的控制，它们对工人的支持是完全正确的。

然而，当市工会把它们的立场上报给市党委时，市党委拒绝了市工会提出的批准工人游行示威的要求，认为批准游行有可能激起工人更多的不满，甚至导致局势失控。它要求工会坚定地与党站在一起。另一方面，市党委同意市工会关于让工人派出四名代表（在矿上工会领导带领下）去中华全国总工会上访的建议。[49]这一让步，使市工会和矿上工会有机会去说服工人放弃举行游行的想法。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和有色金属总公司的干预下，工人最后得到了一些经济补偿，这场危机也因此而结束。[50]

工会面对工人的集体行动时所处的尴尬处境说明，国家不愿意让工人以有组织的方式对抗企业和政府，即使这种斗争仅仅是为了经济目的。在今天的中国社会，自发性的集体行动日益增多，它们大多采取了游行示威、抗议、集体上访的形式，现在国家不得不承认这些



是一个“正常社会”的现象。但是，如果这些斗争形式变得更加有组织性、变成一种工人表达自己利益的方式，国家是难以接受的。

工会和工人的独立组织要求

中国工会能在司法程序中代表工人，在面对工人集体行动时摇摆于工人与政府之间，但在反对工人建立独立组织这一点上，它们决不会偏离国家的强硬立场一步。改革之前，中国的国家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没有给民间组织留下任何空间。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自治性的团体，这引起了对中国“公民社会”前景的学术争论。[51]但是，国家在组建独立工会这一问题上，还是坚持严令禁止的立场。中国共产党是依靠建立强大的组织夺取政权的，深知组织的力量，因而一直把独立的社会阶级组织的出现看成是对自己的一种威胁。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政权时，产业工人实际上是最强大的社会阶级，中共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这一组织形式将这一力量纳入到了政治结构中来。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独立于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工会组织是不允许存在的。而中华全国总工会不过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延伸，建立它的目的是对产业工人进行控制，防止其它的工会组织出现。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下属组织，一直在努力维护中国的国家法团主义结构下的政治规则，通过压制任何组织独立工会的企图来维护自己唯一的合法性。以下这个案例颇能说明问题。[52]1998 年 10 月，北京通州区天元出租车公司的工人发起了一个组建自己的工会的行动。

这个公司原来由区检察院经营。在政府宣布禁止政府部门从事商业活动之后，检察院把这个公司转让给了区旅游局，但是继续从这个公司谋求收益。公司将这一负担转嫁给了下边司机，在他们上交正常的费用之外，强制他们再上交一部分费用。司机们认为这极不公平，等于是扒了他们“两层皮”。他们觉得公司之所以敢这么做，是因为公司没有一个工会为他们说话。

于是他们要求成立一个工会，但公司没有理睬他们的要求，他们就推选了一个叫董昕的司机作为他们的代表，向法院提交了一个诉讼，状告公司违背了《工会法》，剥夺了他们组织工会的权利。但是，区法院拒绝受理，其理由是：第一，尽管组织工会是工人的权利，但是，组织工会本身并不是雇主的义务。因此，公司没有对工人的要求做出回应，并没有



构成侵权行为。第二，《工会法》虽然规定了工人的这一权利，但是它并没有规定法院保护工人这一权利的具体程序。

区工会也直截了当地拒绝了司机们提出的组织自己的工会的要求，并强调组织工会必须是至上而下，不能至下而上。其实，工会干部对董昕的意图多有猜疑，认为他可能是一个在司机中进行煽动的瓦文萨式的人物。区旅游局还准备解雇董昕。另一方面，为了把组织独立工会的事情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也是为了安抚司机们，区工会决定在这家公司建立一个由它来任命其领导人的官方工会。董昕最后虽然保持住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但是，还是被排除在了他热心倡导成立的新工会的领导班子之外。

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影响不到的地方，如私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各级工会也尽力防止独立组织的出现。以农民工为例，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和不太友善的城市环境中，他们有团结、互助、交流、社会关系和自我保护的需求，因而希望建立自己的组织。2002 年 7 月 4 日的《南方周末》曾报道过这样一个案例：浙江瑞安市的农民工建立了一个协会，目的是“反映农民工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7 月 10 日，另一份报纸，《南方都市报》发表社论赞扬此举，并公开鼓励农民工建立自主组织。但就在第二天，广东省总工会发了一个声明，指出这种自主组织违反《工会法》，并宣称任何在全国总工会架构之外的工会组织均为非法。省工会的反应并不意外，因为官方工会有很强烈的将独立工人组织与波兰团结工会类比的倾向。1995 年的时候，深圳有一位来自湖南的打工妹建议在本地区成立一个跨企业的外地民工“打工者协会”。据说此消息传到全国总工会时，有官员的第一反应就是，“这不是要搞团结工会吗？”[53]

尽管不合法，在一些外地民工聚集的地方，零零星星的独立组织已经出现了。他们的组织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如同乡会、兄弟会、联谊会、劳动者协会、工人福利会、员工俱乐部，等等。这些跨企业、跨行业、甚至跨地区的组织在形式和人员成份方面与工会不尽相同，被中国学者称之为非正式组织[54].它们的出现，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私营企业没有工会，由此造成了组织真空，“非正式组织”多少填补了这种真空，这类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工会应当扮演的角色。因为，这些外地民工建立这类组织的主要动机，就是想法维护自己的权益。[55]

这些独立组织分布零散但不断出现，毫无疑问，这种现象是促使中华全国总工会在私有和外资企业中组建工会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华全国总工会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发了两个文件，要求在私有和外资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在过去的几年中，这方面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华全国总工会甚至定了指标，发誓要在 2000 年之前在 80％的“新建企业”（非国有企业的统称）中建立工会组织。地方工会已经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指示，制定了一个至上



而下的工会化战略，力图在这些新建企业中普遍建立起隶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工会组织。根据官方的资料，1999 年以来，在某些经济发达地区，工会化已经在 80-90％的私有企业中贯彻落实。[56]在深圳这个中国私有和外资企业的重镇，市工会在 2000 年的 10 个月内成功地在 3000 个企业中建立了工会，并宣称这些新建的工会已经吸收了 8 万名新会员。

当然，说官方的工会化努力对保障没工人利益没有任何积极的影响，也许是不公平的。

但是，既然它是一种至上而下的行为，它就不会在工人中进行动员和组织。事实上，这一方针是以征得老板同意为建会前提的，其结果是为老板们操纵建立工会的过程和以后控制工会打开了方便之门。深圳的一家私有企业的工会领导人、该企业的人事部经理回忆说，一天他被老板叫到了老板办公室，与老板谈了 30 分钟后，他就得到了一个新头衔，工会主席。然后，企业就宣布建立了一个工会，一千多名工人不管愿意不愿意，就糊里糊涂成了工会会员。[57]在河北省唐山市的一项调查说明，60-70％的企业工会领导人是企业老板的亲戚，其余的大多数也是由老板任命。[58]

简而言之，在处理独立组织问题时，官方工会的角色，纯粹是一个国家的工具，在这一时刻，它们的首要任务不是代表工人，而是代表国家消灭和预防任何敢于离经叛道的行为。

正如一位研究工会的学者戏说的那样，官方工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哪里有（独立）工会，就去解散工会，哪里没（官方）工会，就去建立工会。”[59]

结论

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已经迫使中国工会开始重视如何代表工人的问题。由于国家需要工会在解决劳动争议方面发挥更多的作用，因此，在制度上它已为工会发挥代表功能提供了一定的空间。但是，工会仍然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它的作用不可能与国家政策相抵触。工会的两种身份间的冲突也迫使它们在处理劳动争议事件时，小心翼翼地在国家和工人之间进行摆动，以保持平衡。对于工人提出的要求，工会要根据自己两种身份相互冲突的程度，分别采取代表工人，在工人与国家间进行调解和制止工人行为三种方法应对。一般情况下，工人的要求主要有两种，一是经济的要求的，二是组织的要求。对于工人的组织要求，国家是不能接受的，工会的态度就是不遗余力地进行遏制。对于工人的经济要求，工会的反应与其说取决于这种要求的内容，不如说取决于工人提出这种要求的方式。产业结构调整和管理者滥用权力损害了工人的利益，对这类损失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是工人经



济要求的主要内容。只要工人的这类要求是通过官方规定的渠道提出来的，工会还是有可能提供支持和帮助的。但是，如果工人的这类要求是通过集体抗争这种国家不喜欢、不鼓励的方式提出来的，工会就不会为工人出头说话。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即使工会对工人用可以接受的方式提出的经济要求提供了支持，这丝毫也不意味着它们有能力代表工人向国家提出要求。到目前为止，工人的大多数经济要求都是个人性的或者局限在一个企业的范围内，要求的具体内容都局限于维持生存。除了与自己生活直接相关的问题之外，让这些普通工人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也是不现实的。然而，这也正是工会需要努力却又无能为力的地方，因为工会不可能把工人的现状与不利于工人的国家政策联系起来，或者寻求建立与管理层相对应的劳工权力。在为工人讨回公道的过程中，工会的作用更象是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社会工作机构，更愿意就事论事地解决问题，而不象一个组织、追求、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集体利益的工人组织。换句话说，工会在劳资冲突的“代表”功能，更象是一些从事立法研究的学者称之为的“服务性代表”，而不是政策或“分配性代表”。[60]毕竟，只对工人提出来的个人性的或者一个企业范围内的经济要求做出反应，可以降低工会两种身份间冲突的程度，从而避免同国家的冲突。

这项研究表明，尽管工会经常想在在工人和国家之间保持平衡，但是，当它们的两种身份明显冲突时，它们会坚定地站在国家一边。确实，工会在国家法团主义制度结构中的已经事先决定了它在工人和国家间的尴尬处境。因此，当工人斗争的激烈程度增加了工会两种身份间冲突的强度时，工会在工人和国家间摆动的空间就缩小了。它们或者以国家工具的面目出现，把预防和制止工人斗争行为作为主要的目标，或者就干脆简单就消失了，完全回避工人的斗争。这两种作法都会在工人中引起负作用。例如，上海一家企业的工会干部到工人抗议现场批评工人，要求工人离开，结果是愤怒的工人将他打一顿。[61]在江西省的一家工厂，工人进行抗议示威，因为企业改组侵犯了他们的利益，该厂的工会完全无动于衷，工人在极其失望的情况下，决定建立自己的工会。[62]有许多案例说明，在劳动争议中，工会事实上是被工人抛弃了。正如一个参与抗议活动的工人所说，当你想寻求支持的时候，“找工会根本没有用”。[63]

中华全国总工会也试图强化它在劳资冲突中代表工人的角色。新修改的《工会法》反映了这一努力。2001 年 10 月的全国人大对《工会法》作了四十多处修改，其中不少旨在加强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角色，据说这些修改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全国总工会的看法。譬如，修改后的《工会法》明确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第六条）；在发生劳动争议和工潮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管理层协商解决问题（第二十七条）。它还

加入了保护工会干部的条款（第十七和十八条）。另一个重要的修改就是增添了“法律责任”的条款（第六章，四十九至五十五条），使《工会法》成为一个可实施的、强制性的法律。修改前的《工会法》实际上是一个难以实施的法律，因为它没有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这些新的条文无疑强化了工会的法律地位。但是，这些法律条文本身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工会的状态，使之成为在劳动关系中真正独立和平等的、代表工人利益的一方。

几乎可以肯定的是，目前的情况在未来的时间里还会继续下去。在劳资冲突中，工会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工人，仍然取决于国家的态度，也就是说，这取决于国家想给工会多大的政治和制度空间，来让它们代表工人，为工人说话。但是，基于两个原因，国家不会放松它对工会的控制。第一个原因，我称之为“团结工会恐惧症”。中国的国家有把工人独立组织行为与波兰的团结工会运动做类比的习惯，并沿着这一思路去猜疑组织者的动机。这种恐惧与传统政治体制的性质有关，它把任何不受其控制的有组织活动都看成是一种颠覆性活动，看成是一种对自己的威胁，因此，要全力进行压制。第二个原因是，从某种意义上，中国目前正在转型成发展主义的国家，类似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东亚的情况。这种国家的特征就是利用权威主义的控制之来实现经济高速发展的目标。[64]这一阶段上的国家，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为了为外国资本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必须限制工人的权利，约束他们的行。这一“发展主义国家”的特点，在中国地方政府的行为中，表现的最为明显。因为害怕影响经济发展的利益，当工会纠正侵权现象时，地方政府常常横加阻挠，对企业侵犯工人权益的现象，地方政府经常采取默许的态度。

总之，独立的工人组织不可能很快在中国出现。因为独立工会要以工会与国家在制度上分离为条件，中国的国家远未准备迈出这一步。然而，中国经济正在急速地、不可逆转地向资本主义，在这个过程中工人与资方及管理者的冲突不可避免。如果国家对工会继续保持严格的控制，使工会在劳资斗争中无能为力，这只会导致工人抛离了工会，进一步削弱工会在其成员心目中的合法性。其结果是，一方面是限制工会行动的国家法团主义，另一方面是不受限制的资本主义对工人的粗暴伤害，这两种情况结合在一起，会造成更多的自发性抗议活动和骚乱，或者，迫使工人在官方工会架构之外的寻求建立自己的组织。展望国家与工会关系的远景，比较理想的情况，是把现存的工会为国家一部分的国家法团主义转化成某种集中化的社会法团主义，[65]在这种体制下，工会成为国家的伙伴，并且在三方的制度性安排中具有独立地位。但是，这一点要想变成现实，中国的政治体制必须经历一个自由开放和最终民主化的过程。这一天的到来，仍然是“路漫漫其修远兮”。

——————————————————————



*此文曾以英文刊登在 2003 年 12 月的《中国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 ）。三名匿名评审对论文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感谢香港研究资助局提供的研究经费，感谢陈生洛博士将论文译成中文，中文版未经作者校订。

[1]参见：Anita Chan，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Armonk，New York and London，England ：M.E.Sharpe ，2001）。

[2]Frances Fox Piven and Richard Cloward ，"Power Repertories and Globalization，"Politics &Society，vol.28，no.3，September 2000，p.416.

[3]西方学术界以及持不同政见的海外中国劳工关注组织普遍持这一看法。

[4]Yunqiu Zhang，"From State Corporatism to Social Representation，"in TimothyBrook and Michael Frolic，eds.，Civil Society in China（Armonk，New York：M.E.Sharpe，1997），pp.124-125.

[5]Alex Pravda and Blair Ruble ，"Communist Trade Unions ：Varieties of Dualism，"in Alex Pravda and Blair Ruble，eds.，Trade Unions in Communist States（Boston：Allen &Unwin ，1986），pp.1-22.

[6]Anita Chan，"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China ，"in David Goodman and Beverley Hooper，eds.，China's Quiet Revolution：New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New York：Longman Cheshire，1994），pp.162-193.

[7]Philippe Schmitter，"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hilippe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eds.，Towards Corporatism Intermediation（London：Sage，1986），pp.7-52.

[8]Richard Baum and Alexei Shevchenko，"The 'State of the State'，"in Merle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eds.，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p.348.

[9]Daniel Chirot "The Corporatist Model and Socialism，"Theory and Society，no.9，1980，pp.363-381.



[10]Greg O'Leary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Working Class，"in Greg O'Leary，ed.，Adjusting to Capitalism ：Chinese Workers and the State （Armonk，New York：M.E.Sharpe ，1998），p.52.

[11]在这种制度下，国家的政治和政策把工人分成了积极分子和非积极分子、固定工和临时工、本地工与外地工，等等，由此造成厂内工人的紧张关系。文革中各种对立工人组织的出现与此有关。参见：Andrew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Work and Authority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and ElizabethPerry ，"Labor's Battle for Political Space ：The Role of Worker Associations inContemporary China，"in Deborah Davis et al.，eds.，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China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pp.302-325

[12]张骏九，“"工会要在国企改革中实现五突破一加强”，载《工会如何参与国企改革》，工会运动参考资料编辑部编，1999 年，第 183 页。

[13]1998 年到 2000 年，我接触了不少工会干部，这是我访谈中留下的印象。

[14]访谈，2000 年 2 月。

[15]安立志，"关于工会社会地位的几点思考"，《工运研究》，1996 年 2 月第 2 期，第 7-10 页。

[16]Doug McAdam，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Dynamics of Contention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1），p.30.

[17]Adam Przeworski，Democracy and the Market（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Press ，1992），pp.54-55.

[18]Jeanne Wilson，"The Polish Lesson：China and Poland 1980－1990，"Studiesin Comparative Communism，vol.23，nos.3－4，1990，pp.259-280.

[19]有关劳动争议案件的官方统计数字，可看 1995 年以来的《中劳动统计年鉴》，此处省略。

[20]Kevin O'Brien，"Rightful Resistance，"World Politics，vol.49，October1996，pp.32，55.



[21]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中国工会五十年的发展”，《工运研究》，1999 年 8 月，第 37 页。

[22]同上。

[23]周万玲，"劳动争议的预防和处理取得明显成效"，《工运研究》，1998 年 8 月第 16、17 期，第 37 页。

[24]这一案例来自上海市总工会法律部门。

[25]周万玲，1998 年，第 37 页。

[26]访谈，199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会。

[27]《工人日报》1999 年 1 月 17 日。

[28]同上。

[29]访谈，199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会。

[30]Anita Chan and Robert Senser ，"China's Troubled Workers ，"Foreign Affairs，March/April 1997，p.112.

[31]访谈，199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会。

[32]访谈，2000 年 6 月 15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

[33]《工人日报》，1999 年 8 月 9 日。

[34]同上，1999 年 7 月 10 日。

[35]《工人日报》，1998 年 1 月 17 日。

[36]参见：《工人日报》，1998 年 7 月 7 日；2000 年 4 月 24 日；2000 年 8 月 8 日；2000 年 8 月 25 日。

[37]FBIS-CHI-96-007，April 18，1996.

[38]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ch 26，1999.

[39]张友渔，"关于修改宪法的几个问题"，载张友渔着，《宪法文集》，北京：群众出版社，1982 年，第 14 页。

[40]陈骥，《改革中的工会和工会的改革》，中国工人出版社，1999 年，142 页。

[41]《工会法》第 25 款。



[42]陈骥，同上。

[43]1999 年 8 月，访谈。

[44]同上。

[45]这条路是贯穿这个城市东西的最重要的交通线。如果它被封锁，整个城市将陷入瘫痪。

[46]同上。

[47]http://big5.china-labour.org.hk/big5/article.adp?article_id=1528.

[48]参见：李永海编，《葫芦岛之路》，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 年，第 164-166 页。

[49]同上，第 290-292 页。

[50]尽管这场危险暂时被平息了，但四年后它又爆发了。2000 年 2 月下旬，这个矿发生了几年来中国最严重的工潮。2000 多名工人在听到矿山倒闭的消息后开始抗议，导致骚乱。

[51]参见：Timothy Brook and Michael Frolic，eds.，Civil Society in China（Armonk，New York：M.E.Sharpe ，1997）。

[52]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工人日报》简单报道过这个案例，根据此线索作者做了实地了解。

[53]2001 年 2 月，我与广州一位劳工问题学者的交流。

[54]柏宁湘，"工人非正式组织：一个急需重视的社会现实"，载《海峡两岸三地劳资关系与劳工政策》，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11-213 页。

[55]参见："中国工人的觉悟正在提高"，《中国劳工观察》，多维新闻，2000 年 10 月 31 日。

[56]赵玮，《私人企业工会工作概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年，第 95 页。

[57]《中国劳工观察》，2000 年 10 月 31 日。

[58]同上，第 108 页。

[59]访谈，2000 年 5 月。



[60]Heins Eulau and P.D.Karps，"The Puzzle of Representation ：Specifying Componentsof Responsivenes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No.2（August 1997），pp.243-5.

[61]2001 年 7 月在上海进行的调查。

[62]《中国劳工观察》，2001 年 10 月 28 日。

[63]2001 年 7 月在上海进行的访谈调查。

[64]参见：Frederic Deyo ，Beneath the Miracle ：Labor Subordination in New AsianIndustrialism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9）；and "State andLabor ：Modes of Political Exclusion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in Frederic Deyo，ed.，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Cornell UniversityPress ，1987），pp.182-203.

[65]Howard Wiarda，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Armond，New York，London，England ：M.E.Sharpe，1997），p.73.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10 林宗弘：台湾工会三部曲——维权、自主、全球化



林宗弘：台湾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人员。

“整体来说，台湾的工会体系，逐渐走向制度化、多元化与政治结盟重整的阶段。”

在历经 1950、1960 年代蒋介石的威权统治之后，台湾地区的共产党与左派劳工组织销声匿迹。噤声的劳动阶级，付出极大的血汗代价，包括了一度全世界最高的职业灾害比率、世界上最长的工作时间、对劳工阶级包括其子女，在教育机会与文化生活上的剥夺、对女性与少数民族劳动者的歧视等等，开创了所谓的 “经济奇迹”。

当时一首流行的闽南语歌曲《孤女的愿望》，就描述了台湾打工妹离乡背井的心情：

“请问门口的保安大叔啊

人家说这间工厂有要用工

我虽然还年轻什么也不懂

同情我地头生疏此外无希望

即使少钱也得忍耐三年五冬

为将来为着幸福甘愿受苦来劳动

有一日总会得到心情的轻松。”

因此，人们有理由问：工会做了什么？

台湾工人维权运动的萌芽

1980 年代以前，国民党在各“国有”事业与企业单位设立了工会，由党员干部兼任工会领导，但是一般的私营企业主都抗拒国民党介入工厂管理。随着私营企业成为主流，工会组

织率严重萎缩；即使成立了工会组织，干部腐化仍十分严重，有时候企业主或经理人就兼任工会理事长(主席)或秘书长(总书记)。工人私下笑称为“福利品工会”、“花瓶工会”或“阉鸡工会”(阉掉的公鸡不会斗)。

在台湾迅速都市化、工业化的过程中，利益集团与工厂老板对工人的侵害日复一日，违法加班、工伤与积欠薪资的事件层出不穷，贪腐的地方政府对于工人的投诉多“吃案”视而不见，使得民间维权意识逐渐觉醒。

1984 年 5 月 1 日，一群维权人士聚集在台北市义光教会，成立了台湾战后第一个劳工 NGO——台湾劳工法律支持会，这是一个以法律服务来协助工人的团体。就在同一天，由于美国工会与台湾贸易顺差造成的政治压力，国民党推动了《劳动基准法》也就是台湾的劳动法通过。这两件事对台湾的劳工运动造成了深远的影响。

在国民党威权体制松动之下，台湾劳工法律支持会的少数律师与知识分子，以 1984 年的劳动法为主要依据率先开始法律维权服务。当时劳工法律支持会里默默无闻的工作者，如今已赫赫有名，包括义务维权律师陈水扁，曾任 NGO 主席的邱义仁、陈菊(现任高雄市长)、郭吉仁(曾任劳委会副主委，相当于劳动部副部长)与简锡阶(曾连任立法委员)等。

当时的 NGO 维权只是协助处理法律案件，但是也使少数受害工人成为觉醒的积极分子；保障人权的素朴正义感，使得大学生与青年工人纷纷投入志愿者的行列。之后，随着戒严、报禁与党禁的解除，以及政治强人蒋经国的逝世，政治自由化与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牵动了整个台湾公民社会的发展。

八八工潮的影响

就在蒋经国逝世之后的 1988 年 2 月，桃园客运工会的曾茂兴打响了罢工的第一炮，客运业的罢工蔓延到苗栗县、新竹县与台中县，使得当地交通瘫痪，并且意外引发全岛各工业区的连锁反应。

这是自 1949 年国民党撤退到台湾之后的第一波全岛工潮，据估计各地陆续有 300000 工人无预警参与了罢工。许多工人回忆当时的情况说，早上有工人到工厂发放争取加薪、组织工会的传单，不到中午流水线就纷纷停摆，没有组织的罢工就在他们的工厂里持续了一周，工人停下来谈论加薪与工会，也有人捣毁机 器或产品，甚至蔓延到上下游的厂房。

“八八工潮”震撼了蒋经国死后陷入权力斗争的国民党政权，多数工人的手段与目的都十分温和，组织也不健全。就罢工的要求来看，多数是“顺法维权抗争”，工人只是希望依



据劳动法，争取最低工资与依法计算加班费。这一年台湾的实质工资成长率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八八工潮”最大的影响，是让台湾工人发现了自发工会组织的必要性，工人开始在国民党之外发展“自主工会”，国民党当局大为紧张，贿赂收编、搜捕与起诉事件不断发生，曾茂兴等多名积极分子被判刑。

然而，台湾的学生运动与民主化带来了工会发展的新契机。一方面，1991 年底台湾的立法机构全面实施普选，成为台湾由“自由化”转向“民主化”的转 折点，基层工会加速摆脱国民党的收买或控制；另一方面，工会干部认识到劳动法令的局限，从 “顺法抗争”走向了 “修法抗争”。

自主工会的发展与反对党的地方执政息息相关。1994 年，在民进党执政台北县的默许下，台北县产业总工会突破法令限制而成立，随后，台北市在陈水扁市长任内，展开产业总工会的组织。1997 年，各地产业总工会纷纷设立，与国民党主导的总工会系统相抗衡，并且把矛头对准了国企私有化政策与社保制度改革。

社会政策与私有化冲击

台湾在 1990 年代中期，受薪阶级仍然没有象样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与退休年金。一方面，国民党李登辉在选举压力下展开社保改革，推动全民健康保险，工会发起一系列抗争，成功地将健保的劳工分摊比由五成压到两成，工会也可以参与监督社保基金的决策。此外，修改劳动法、协助银行业等成立第三产业工会，都成为工会组织与政策的主题。

最惊人的组织发展，来自国民党推动大型国有企业私有化所造成的反弹。台湾的国有事业与企业多是油气、水电、交通等员工动辄上万、垄断性的大单位，工资与福利受到单位保障，但是私有化之后面临裁员与减薪的压力。

1990 年代中期，这些超大型国企的员工领袖，为抵抗私有化政策展开串连，提出公用事业应该维持政府管制、不该沦入私人垄断的看法，这种 “反财团、反垄断、反官商勾结”的要求，也获得部分舆论支持，国民党工会干部却进退失据。电信、石油、电力等企业的工会纷纷成为自主派，最后，多数国有的银行员工会也形成全岛性的联合会。

然而，自主工会增加并不代表维权“上访”争议消失，事实上，官方处理的劳动争议仍持续增加，全球化更导致严重的中壮年工人失业潮。虽然劳工行政机构逐渐趋向依法行政、



保护劳工的立场，基层工人组织工会时仍然受到资方压制。恶性关厂与资本外移的冲击，更成为私营制造业工会的恶梦。

后民主化与全球化转型期

2000 年 3 月的总统大选导致政党轮替，是年 5 月 1 日，全国产业总工会在陈水扁的承诺下成立（当时陈水扁与宋楚瑜都签下竞选承诺，只有连战未同意），这个政策，突破了旧工会法中总工会垄断一切的法令框架。至此，多数工会已经全面自主化，告别了国民党干部与工会干部不分的状态，在政治上，也与不同的党派结盟，与美国或欧洲类似，工会与资方在立法院形成彼此利益冲突的游说团体。

台湾民主化之后，总工会系统的组织发展，或多或少与政治上的蓝绿分化有关。全国产业总工会包括了多数的自主工会，基层组织与抗争经验较丰富，与民进党关系较深，渐渐占据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国民党在丧失行政资源的情况下，所属的工会分裂成 7 个工会组织，最具实力的全国总工会也面临转型，从过去压制反国民党活动，变成积极反对民进党政府的工会。

整体来说，台湾的工会体系，逐渐走向制度化、多元化与政治结盟重整的阶段。对此，评价并不一致，有人认为这是新政府分化工会的阴谋，也有人认为是政治自由的必然趋势。但可以确定的是，大工会取代了劳工维权 NGO 的地位。台湾的社保体系，也有朝向日本或德国式 “劳资政”三方协商的发展趋势，只不过在全球化冲击下，工会更为弱势。

对台湾的工会组织来说，全球化的冲击来自三个方面。首先，台湾第二产业的就业人口，自 1980 年代以来从五成掉到三成，产业外迁到大陆与东南亚是主要原因。第二，本地就业结构中的底层，被全球移民劳工取代。第三，台湾当局在金融全球化的压力下，政策倒向大财团与私有化，也会打击工会组织。

陈水扁时代的工会发展

在 2000 年民进党执政之后，陈水扁政府的意识形态左右摇摆，导致与自主工会领袖在维权时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所动摇。例如 2001 年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冲击下，工会所推动的社会民主与劳工福利的政策方向，被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推翻，使陈水扁政府遭到外界严厉质疑。



此外，2000年到2004年间，在工会组织与NGO的持续压力下，民进党陈菊担任劳委会主委任内，推动了两周八四工时法案(原劳动法为一周四八工时)，两性工作平等法、失业保险与劳工退休金立法等，对健全社保制度不无贡献。但是引进外籍劳工政策却成为民进党政府贪腐的温床。

台湾当局为了调控国际劳工输入，将管理外劳的责任赋予少数特许的中介业者，形成中间剥削。在高雄市捷运(地铁)工程中，前总统府副秘书长陈哲男涉及收受中介的华盘公司贿络，使该公司获得政府特许的利益，华盘公司则从外籍工人身上扣款，宿舍与伙食条件极差。2005年8月，来自泰国与印度尼西亚等外籍劳工对长期的剥削忍无可忍，千余人对宿舍纵火发动抗争，最后与警方谈判和平落幕。高雄捷运外劳弊案揭露了民进党政府的政商关系阴暗面，使得谢长廷内阁多名成员下台，也令连任的陈水扁形象受到重创。

为了提振2008年的选情，苏贞昌内阁开始提高台湾劳工的基本工资，通过一些有利劳工与工会组织的法令，然而陈水扁家族的贪腐案已经连续爆发，虽然台湾南部工农阶级集中的地区仍然支持民进党，北部都会中产阶级对新政府彻底失望，致使民进党政府在选战中大败而黯然下台。

全球化与青年贫穷化的趋势

在马英九总统执政之后，2008年的全球金融海啸重创台湾经济，选民期待国民党政府偏向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能刺激景气，但台湾的失业率与贫富差距仍在后续两年创下新高，2010年的两岸贸易协议ECFA并未得到预期的效果，反而使本土厂商面对大陆低价商品竞争，贫穷率与失业率难以下降，受害的弱势族群主要是刚进入职场的年轻人、农民与低技术劳工。

虽然经贸自由化的冲击持续削弱了工会组织，上述青年与工农阶级贫穷化的趋势很快就影响了政治行为。2012年的总统大选蔡英文虽然败选，却也以“公平正义”的要求赢得不少工农与青年选票，不仅恢复了民进党的基本盘，也在台湾的政治版图上首次提出具有左右派阶级战争意味的选举主轴。在可预见的未来，台湾的阶级分化与世代冲突可能会成为重要的政治问题。

（本文修订自《南风窗》2007年第9期。）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FMN 新闻】

H7N9 疫情出现扩散

4 月 13 日早上，北京市卫生局宣布，经中国疾控中心复核，北京市确诊一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患者为 7 岁女童，居住在顺义区，其父母在居住地从事活禽贩卖工作。患儿经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不过病情稳定，患者恢复情况也比较良好，经过数日的治疗，这名小患者已经于 17 日下午康复出院。

新闻：http://fmn.cc/101qZaD

http://fmn.cc/101r4v2

4 月 13 日北京卫生局报告称，确诊一名 7 岁女童为该市首例 H7N9 禽流感病毒感染者，这是首次在华东四省之外发现人感染 H7N9，北京表示采取十项措施对疫情进行更严格的防控，包括：启动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指挥部；严格取缔各类有形无形的活禽市场，停止信鸽放飞，加大对禽类(野禽)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疫情等等。

新闻：http://fmn.cc/101qNbp

根据河南省卫生厅的通报，2013 年 4 月 14 日，周口、开封各确诊 1 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密切接触者均未发现异常情况。这是继北京之后，第二个在华东地区之外出现 H7N9 病例的省份。

新闻：http://fmn.cc/101qTzI

此外，北京还首次发现了 H7N9 病毒携带者，这名 4 岁男童经监测被发现呈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但无临床症状，这名男童被送往地坛医院进行紧密医学观察。据悉该男童父母从事禽鱼贩卖工作，其街对面邻居购买过首例确诊病例家庭所贩卖的鸡。

新闻：http://fmn.cc/101rdi9

4 月 16 日，上海通报该市发现 5 例回顾性诊断的病例，其中，2 名患者死亡，2 名患者已治愈出院。经调查，4 例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共 34 人，根据流行病学回顾性调查，均未发现异常。还有一名是来自长沙的小患者，已经康复。

新闻：http://fmn.cc/101rBNm



湖南省卫生厅 17 日上午对外通报了该省一例人感染 H7N9 回顾性病例，患者已恢复健康，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也未出现异常。患者孟某某是 2 岁小孩，户籍地系安徽省六安市寿县，现居住于上海市普陀区。3 月 17 日出现发热症状，22 日康复，4 月 11 日被检出 H7N9 阳性。

新闻：http://fmn.cc/101rp0f

有媒体分析一些病例发现，50 岁以下的 H7N9 病例仅一半与活禽长期接触。老年人在没有直接接触活禽，却患上禽流感的比例，明显比年轻人要高。国家传染病重点实验室主任李兰娟表示，老年人的免疫力相对较差，同等条件下，确实比普通人容易感染。不过病毒传播的模式仍没有揭开。

新闻：http://fmn.cc/13mKQZT

农业部 16 日透露， 禽流感事件发生以来，全国肉鸡和鸡蛋市场需求骤然减少，价格大幅下降，雏鸡和活鸡销售严重受阻，养殖场户不敢补栏，产业发展面临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初步测算，截至 4 月 15 日，肉鸡鸡苗直接损失超过 37 亿元，活鸡及鸡肉产品销售损失超过 130 亿元。

新闻：http://fmn.cc/101t6v0

高校血案频发

4 月 15 日晚，复旦大学通过微博发布消息称，该校一名在读医科研究生 4 月 1 日饮水后身体不适送医，出现昏迷、肝功能衰竭等症状，警方在该生寝室饮水机残留水中检测出某有毒化合物成分，已基本认定室友林某存在嫌疑。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但不幸的是，16 日下午，黄洋因抢救无效而去世。

新闻：http://fmn.cc/13mLaaX

黄洋的去世引发人们的无限感慨，他家境贫寒，曾在 2010 年自述称，父母双双下岗，母亲体弱多病，家里欠下了大笔钱。动过放弃直研出去工作的念头，是老师、家人和朋友的鼓励，让他决定继续在医学道路上走下去。黄洋的家人对他的离世感到悲痛，复旦大学研究生会、西苑学生生活区自我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捐款倡议书》，向全校师生倡议，希望大家解囊相助，为他父母今后的生活增添一份保障，替黄洋尽一份孝心。

新闻：http://fmn.cc/13mLF4K



http://fmn.cc/13mMoTx

16 日晚 22 时左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两名同宿舍学生因开门、打游戏的问题发生口角，一名学生被刺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目前，伤人者因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已被南京江宁警方刑事拘留。

新闻：http://fmn.cc/13mMM16

4 月 17 日，南昌航空大学党委宣传部门证实，当日中午，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一学生宿舍内发现一具腐烂的尸体。警方证实死者为男性，腐烂尸体位于南昌航空大学第三公寓楼 604，死者疑为住在该宿舍的 2011 级新闻学院研究生彭某某，湖北省天门市人。该校已通知学生家长来校协助调查。

新闻：http://fmn.cc/12p0j8V

4 月 17 日晚 8 时 30 分左右，江苏省沙洲职业工学院经管系 2012 级学生符某(男，20 岁，江苏建湖籍)持水果刀窜至学校宿舍楼，无故将在该学院短期培训的学员曾某(男，21，张家港籍)刺伤。经警方初步查明，符某因悲观厌世，几度想自杀没有勇气，便预谋用加害他人的方式来排解内心压力。

新闻：http://fmn.cc/101tSs7

凤凰古城收费遭抗议

4 月 10 日起，每一位进入湖南凤凰古城风景名胜区的游客，不论是否参观古城内的景点，都将收取 148 元门票费。网友称这一政策导致游客流量骤减，11 日上午凤凰古城多家商铺关门，渡船停运，人们聚集在北门码头抗议强制性收费。

新闻：http://fmn.cc/YwSQQN

凤凰政府通报 11 日的抗议事件是无证拉客谋利为业的人员因利益受损聚集，并将 4 名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的人带离现场。媒体还披露，148 元的门票中包括：资源有偿使用费 15 元、旅游宣传促销费 7 元和价格调节基金 11 元；资源有偿使用费、旅游宣传促销费由自治州政府负责征收，70%返还县政府，30%留州政府；价格调节基金由凤凰县物价局负责征收，30%上缴州政府，70%留县政府。

新闻：http://fmn.cc/13mS4x3



凤凰的收费政策引起了商家的不满，凤凰表示截至 4 月 14 日当地门票收入超过 227 万，但原本生意不错的商家却收入微薄，媒体称街面上卖土特产的商贩一天才卖了 18 块钱的东西，不少以接收散客为主的家庭旅店出现零入住率。对于商家的不满情绪，凤凰县副县长高湘文在与商家的座谈会上说，收费是为了规范市场，毅然改革是必然的，又称游客数量与去年相比有所增长，他还表示“很多人不在乎门票多少”。

新闻：http://fmn.cc/13mSCmq

收费事件背后的利益分配也受到关注，《潇湘晨报》称，今年 2 月，凤凰县政府占 51%股份，叶文智任董事长的古城公司占 49%股份的凤凰古城景区管理服务公司成立后，除了对凤凰古城、南华山、乡村游三大块景区的整合经营，还由该公司销售门票，叶文智称门票不贵，且有助于规范市场，但收费的想法是由政府提出的。

新闻：http://fmn.cc/13mTqYC

对于凤凰古城收费一事，《新京报》社论指出，该县此举涉嫌违法，从文物保护上看，凤凰县此举涉嫌违反国务院规定，将文物古迹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从风景名胜区保护的角度看，凤凰县还涉嫌将政府承担的管理职责，转让给营利性的私人控股公司。

新闻：http://fmn.cc/13mTvLT

本周其他重点新闻

14 日 6 时左右，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东路一景城市花园酒店发生火灾，8 时 50 分大火被扑灭。大火从二楼网吧烧起，一直蔓延到整个酒店，当晚酒店 54 间房有 67 名客人住宿。截至 4 月 15 日，湖北襄阳酒店发生的火灾已致 14 人死亡 47 人受伤，其中最小的死者年仅 5 岁。

新闻：http://fmn.cc/13mPcA3

当地时间 4 月 15 日，美国波士顿发生 3 起爆炸，其中两起发生在波士顿马拉松终点，事件导致 3 人死亡超过 130 人受伤，其中中国留学生一死一伤，伤者经过手术情况稳定，死者身份也已经确定，均是在波士顿大学就读的研究生。人们为逝者表示了哀悼。

新闻：http://fmn.cc/13mOMKb

http://fmn.cc/13mOH9i



4 月 10 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 2013 年一季度的外贸进出口数据，中国一季度外贸进出口总值为 9746.7 亿美元，贸易顺差为 430.7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有了大幅提升，但是另一份数据显示，中国 3 月出现了 8.84 亿美元的贸易逆差。此外，由于数据显示内地和香港双边贸易大幅增长，以及一季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货物贸易量增长了 1.3 倍。上述两个数据被认为存在虚假贸易的可能。

新闻：http://fmn.cc/101rMbE

http://fmn.cc/101rL7G

国家统计局 4 月 15 日公布数据称，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11885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7%，环比增长 1.6%。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2.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销售方面总体有所回落，12.4%的增速低于去年同期，同时也低于去年各月份的增速，餐饮和商品零售与去年同期相比都略有下滑。这些表现说明始于 2012 年末的复苏进程可能正在失去动能。

新闻：http://fmn.cc/13mPNC0

http://fmn.cc/13mPsz1

4 月 15 日，上海市委的《解放日报》、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等纷纷发表文章和照片，纪念胡耀邦逝世 24 周年，周瑞金撰写的文章回顾了胡耀邦在文革之后拨乱反正、推进改革等等举措，赞扬他是中国共产党人的良心，并且认为胡耀邦主持中央工作期间，是共产党“最民主、政治生活最正常、最活跃的时期之一。”

新闻：http://fmn.cc/13mPWV0

4 月 6 日以来，数十名人士在合肥为张林之女张安妮复学声援，4 月 16 日上午 9 点左右，数百名便衣冲进张林父女及各地声援网友们投宿的“家春秋宾馆”，30 余名各地网友被抓走，张林及女儿安妮被强行带离合肥，押送回蚌埠的老家。

新闻：http://fmn.cc/YwSSIo

4 月 12 日，为女申冤却遭到劳教的湖南永州唐慧诉永州劳教委一案当天一审宣判，对于唐慧的两项要求：一是判决永州劳教委赔偿给原告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 1463.85 元；二是判决永州劳教委向原告唐慧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法院将诉讼请求驳回，据悉收到判决书的 15 天内唐慧可向湖南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新闻：http://fmn.cc/YwSTfm



北京近期将出台一揽子的出租车综合改革措施，解决打车难，北京将按照法定程序启动出租车价格调整，调价产生的收益将主要给出租车司机。令网友关注的是，4 月 18 日大公网报道称，3 月 1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曾在北京街头乘坐出租车，并同司机就环境、政策和民生话题做了交流，临别前还为司机题字“一帆风顺”。引发了人们的关注。

新闻：http://fmn.cc/14xXqGD

http://fmn.cc/11jKcHA

4 月 10 日，中国记协副主席、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贤良一篇批评新媒体挑战党管媒体的文章在互联网上引起关注，该文称要管理好党报与新媒体两个舆论场，文章还称“对那些强势媒体、知名网站和名人博主、微博大 V……该警告的警告，该禁言的禁言，该关闭的关闭。只要违法违规违纪，就坚决依法处理，决不手软。”

新闻：http://fmn.cc/YwSTMw

中国新闻出版网 4 月 16 日报道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近日下发《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新闻采编人员使用网络信息、开通个人微博等网络活动的管理，同时要求媒体加强正面舆论宣传，不得擅自使用境外媒体信息。

新闻：http://fmn.cc/101uldK

4 月 16 日，中国政府发表了首部专题型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白皮书首次正式公布陆军 18 个集团军番号，首次透露陆军机动作战部队和海军、空军员额及第二炮兵装备导弹型号等等情况。

新闻：http://fmn.cc/13mQWcE

2013 年普利策奖获奖名单公布，《纽约时报》获得多个奖项，其中揭露中国高层腐败的报道获得了国际报道奖项。去年王立军滞留美国领事馆引发了政坛动荡，国际媒体对中国的高层斗争进行了深入详实的报道，其中《纽约时报》记者张大卫对中国高层的腐败问题的报道，获得了 2013 年普利策的国际报道奖。

新闻：http://fmn.cc/13mRejC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童亚琦、冯自强

设计：潘雯怡，邓晓君

校订：胡馨以

出品人：杜婷

封面照片：Alex Leung Ching Yau/Flickr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